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5年05月17日

壹、前言

104年度本會推出「金融基礎工程計畫」,透過改善金融體質、提升競爭力、風險控管、因應數位發展及回饋社會等五大面向及十二項具體政策,強化金融業者經營獲利能力,以提升金融業經營體質及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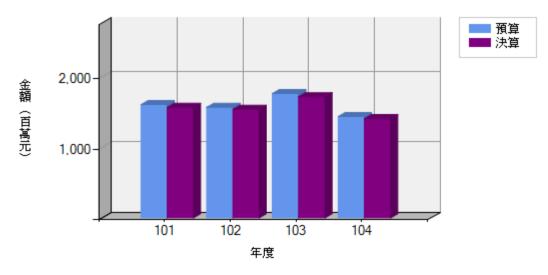
為兼顧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及消費者保護,本會持續秉持雙翼監理原則,一方面適度鬆綁法規, 推動創新業務發展,促進金融產業成長,另一方面要求業者重視風險控管,維持金融體系穩定,積 極推動金融業升級,活絡產業經濟,促進國家經濟全面發展。

104年重要具體施政成果,分別於下列各大面向呈現:在推動海外布局部分,104年度金融機構併購國外機構案件達17件,整體金融業海外據點截至104年底已達605處;鼓勵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及創意產業放款之金額,分別較103年度增加2,886億元及991億元,協助文化創意產業進入資本市場,104年度文化創意公司登錄創櫃板、興櫃及掛牌上市(櫃)共計10家;推動金融進口替代,國際債券於104年度發行金額達1兆1,152億元;推動金融創新措施,104年度已縮短或簡化13項金融商品審查流程,廣納金融公會及周邊機構建議,開放22項創新措施;打造數位化環境,擴大銀行、證券及保險線上金融服務,普及行動支付、開放第三方支付,協助電子商務發展,推動巨量資料分析應用,開放金融業轉投資金融科技業,設置金融科技辦公室,推動金融業運用科技創新服務,督促金融機構提升資通安全及個資之保護;推動證券市場揚升計畫,建構多層次資本市場、擴大多元籌資管道;發展高齡化相關業務;強化監理衍生性金融商品,建立重大風險偵測機制;修正保險法納入「立即糾正措施」,推動保險業競爭力提升方案;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研擬公平待客原則,強化金融業對金融消費者保護之重視。

為評估 104 年度施政績效,本會由王副主任委員於 105 年 1 月 27 日邀集內部單位主管與所屬機關副首長,召開初核會議,逐項審查各項目標達成情形,並評定指標初核之燈號。

貳、機關101至104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4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1	102	103	104
	預算	1,611	1,573	1,769	1,442
合計	決算	1,571	1,544	1,723	1,411
	執行率 (%)	97.52%	98.16%	97.40%	97.85%
	預算	1,291	1,253	1,449	1,442
普通基金(總預算)	決算	1,267	1,240	1,419	1,411
日四本亚(約15升)	執行率 (%)	98.14%	98.96%	97.93%	97.85%
	預算	320	320	320	0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決算	304	304	304	0
百四至立(行川)只异/	執行率 (%)	95.00%	95.00%	95.00%	0%
	預算	0	0	0	0
特種基金	決算	0	0	0	0
17.1年75.77	執行率 (%)	0%	0%	0%	0%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102、103與104年度公務及特別預算合計之預算執行率皆達90%以上,執行成效良好。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1	102	103	104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85.63%	81.50%	74.80%	92.75%
人事費(單位:千元)	1,345,312	1,258,401	1,288,747	1,308,657
合計	1,011	1,000	1,003	947
職員	878	870	872	882
約聘僱人員	65	64	65	65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68	66	66	65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参、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關鍵策略目標: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 1.關鍵績效指標: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業務範圍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100
實際值		100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1.擴大金融機構業務或服務範圍,檢討修正銀行業或電子支付相關法令規定 2 項。(35%) 2.擴大證券業務範圍,檢討修正證券相關法令 3 項(35%) 3.持續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檢討修正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至少修正 2 項。(30%)

- 一、擴大金融機構業務或服務範圍,檢討修正下列銀行業或電子支付相關法令規定:
- (一)銀行法104年2月4日修正發布:銀行轉投資總額及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額上限,改以「淨值」為計算基礎,估計可增加本國銀行新臺幣4至5千億元的投資動能,使銀行有足夠併購能量擴大海外布局;放寬金融債券不限於供給中、長期信用,並刪除金融債券還本期限不得低於2年之限制,以增加銀行發行債券彈性,有助於發展國內債券市場;另外自104年9月1日起,現金卡利率及信用卡循環利率上限調降至15%以下,可有效減輕持卡人利息負擔。
- (二)配合美國 COSO 委員會 2013 年提出之「內部控制-整體架構」更新報告,於 104 年 5 月 12 日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 (三)104年6月29日發布「本國銀行設置分行服務處有關規定」,開放銀行得於航空站及港口設立服務處,就近提供境外客戶相關金融服務。
- (四)電子商務及電子票證部分:

- 1、本會為因應國內部分非金融機構業者因網路電子商務及小型或個人商家之支付需求所產生之新興支付型態趨勢,積極推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應記載事項」、「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不得記載事項」、「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六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及「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用者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要點」之立法,並於同年5月3日施行。
- 2、為利電子票證業務之推動,本會於104年度陸續修正發行國際通用電子票證或與國外機構合作發行電子票證之審核標準及管理辦法、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及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另配合該條例之修正,訂定兩授權令。
- (五)資訊及網路科技已驅動金融服務及商業模式的改變,為利金融機構提升競爭力,104年9月 16日發布「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轉投資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規定: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 可申請轉投資大數據、雲端科技、機器學習、行動支付、生物辨識等金融科技事業,且於符合一定 條件下,持股比率最高可達100%;另為促進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綜效,協助金融業者海外布局, 於104年9月16修正發布「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 (六)104年檢討信用合作社相關法規:7月修正「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第3條,刪除非社員存款限額之規定,增進信用合作社負債面的彈性並強化基層金融服務及資金中介的功能;9月修正「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部分條文,就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監事之消極資格條件,予以明確規範,並分別獨立規範;12月修正「信用合作社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藉以因應信用合作社自 104會計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強化理事、監事及總經理酬金暨內部管理運作情形等資訊揭露之透明度。
- (七)104年2月17日修正發布「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放寬銀行發行金融債券相關規定,使銀行設計及發行金融債券時更具彈性,提供保險業等專業機構投資人所需之債券類金融商品,吸引其將國外投資導回國內。
- (八)104年4月30日修正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為就金融機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整體考量,金融機構申請設置地點有益城鄉均衡發展者,與一般分行申請時間同在每年五月。另為利銀行依銀行法第五十八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後,吸收一般大眾存款及發展消費金融相關業務,爰參酌「商業銀行設立標準」第十八條規定,104年10月6日修正本辦法,增訂第三條第三項,明定銀行申請變更為商業銀行者,得同時申請設立分支機構,惟併計已設立之分支機構,以五家為限。
- (九)104年8月17日修正發布「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第二點,增列金融機構得出售不良債權案件之例外態樣。

- 二、持續擴大證券業業務範圍,共計修正相關法規及發布相關解釋令:
- (一)104年9月15日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相關令,並自104年 11月30日生效,擴大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業務之融通範圍及擔保品範圍,以提升證券商 服務效能。
- (二)104年11月2日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及相關令,並自105年2月1日生效, 放寬為證券商得向客戶借入有價證券,擴大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券源及用途。
- (三)為擴大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業務範圍。
- 1、104年1月29日發布令,開放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不以次級市場為限,證券商並應訂定防範利益衝突之機制,且應注意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規定。
- 2、104年5月25日發布令,放寬證券商得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標的得為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黃金ETF;另明定證券商接受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委託買賣,該帳戶客戶為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1條第1項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52條第1項條件者,受託買賣得不以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限。
- (四)提升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等授信機構競爭力及業務範圍:
- 1、為提升證券金融事業之資金運用效率及擴大其業務利基,104年1月22日發布令,開放證券金融事業辦理以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放款業務。新制實施之後,證券金融事業截至104年12月底止辦理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貸放餘額已達43億餘元。
- 2、104年6月15日發布令,自104年6月29日起實施全面鬆綁融資融券限額,回歸由授信機構自行控管,以強化授信機構風險控管責任與業務經營彈性,並提升投資人資金運用效益。新制實施後,投資人從事單戶之融資或融券餘額超過修正前限額之總金額合計,由7月之日均量6.84億元,每日平均交易戶數57戶,逐步增加至12月之日均量24.39億元,每日平均交易戶數128戶。另投資人從事單股之融資或融券餘額超過修正前限額之總金額亦呈現逐步增加之趨勢,上市由7月之每日平均46筆、4.49億元,逐步成長至12月已達每日平均104筆、12.02億元;上櫃亦呈現逐步成長。顯示新制實施符合市場需要,投資人實際使用情形呈現增長趨勢。
- 3、104年11月26日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擴大證券商辦理融資融券業務之取得證券用途、融券券源等,並修正「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擴大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融資融券及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券源、擴大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範圍及擔保品範圍,以增加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之業務經營彈性,並強化服務效能。
- 三、為持續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並兼顧保險業資金運用之安全與效益,檢討修正保險業相關法令規定計8項:

- (一)104年3月6日、9月24日及12月8日修正「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 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維持保險業之穩定經營,及引導保險業以合理價格從事不動產投資。修 正重點包括:
- 1、為期保險業對於投資用不動產之標的選擇及運用收益,能同時兼顧穩定保險業獲利能力及社會 土地資源之合理配置與運用,爰於104年3月6日修正本處理原則,針對符合一定條件之不動產投 資行為,放寬所有權移轉年限、投資素地應符合規範、送件申請建照之時程條件規範、申請取得鄰 地進行既有土地開發之條件,以及修正投資素地前應取得承租意向書之規範。
- 2、為利保險業對於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有關保險業對不動產之投資以所投資不動產即時利用並有收益為限之法令遵循,爰於 104 年 9 月 24 日修正本處理原則,明確定義不動產之「取得日」係指「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或「地上權設定登記日」。惟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爰明定「101 年 11 月 19 日前已簽約或得標之標的,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地上權設定登記日』、『簽約日』或『得標日』之孰前之日適用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之但書規定。
- 3、鑑於國內逐步推動房地產稅制及相關總體審慎措施,以健全房地產市場及促使房市回穩,已具成效,爰於104年12月8日修正本處理原則,修正不動產年化收益率至不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五碼為準。另考量101年11月19日後取得之不動產,亦可能於取得後因故未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之情形,爰併修正得專案報核展延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期限。
- (二)104年3月10日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增列「金融進口替代指標」,鼓勵保險業與國內金融機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三)104年4月7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持續擴大保險業資金參與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資金運用管道,並為於兼顧審慎監理等原則下,增列保險業應就該類投資訂定內部稽核之處理程序,以及增列符合一定條件的保險業從事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對同一對象投資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45%限額規定。
- (四)104年4月7日修正「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明定保險公司為執行依法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或合併計畫中有關營繕工程之交易,並依公開招標程序辦理者,其交易金額得不計入管理辦法所稱單一交易金額或交易總餘額計算,俾提升保險業財務改善能力。
- (五)104年4月10日修正「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基於各銀行已依央行利率制度改革方向,將「基本放款利率」轉換以其他指標利率作為放款訂價基礎,又本會於103年6月27日發布之「銀行法第三十三條授權規定事項辦法」,亦已配合修正「同類授信對象」之定義,及刪除「基本放款利率」等文字,爰修正本辦法第3條有關同類放款對象之認定方式及刪除「基本放款利率」等文字,另並配合法令名稱變動,修正第6條所列辦法之名稱。

- (六)104年8月11日發布令釋「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相關規定」,開放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並明定相關限額規定,以控管保險業投資之集中度風險。
- (七)104年8月14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強化保險業資金運用之監理規範,提升保險業資產保管之安全性,及配合金融進口替代政策引導保險業逐步將海外資產移回國內保管機構保管,以及提高保險業參與海外基礎建設及聯貸案件之商機。修正重點包括:
- 1、增列保險業得承作外幣放款,並配合訂定保險業應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徵信核貸處理程序及風險管理規範、應經中央銀行核准並依「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放款限額、徵提擔保品、提列備抵呆帳等規定。
- 2、增列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應依同業公會所訂定之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自律規範辦理之規定。
- 3、增列保險業符合一定比例之國外有價證券委由國內保管機構保管者,得增加國外信用評等機構 評定為 BBB+ 級至 BB+級之公司債、非本國企業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投資額度。
- 4、增列保險業所委託之保管機構應符合之資格條件;增列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保險業之海外資產,及保險業依本辦法辦理之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投資,應於一定期限內委由國內符合一定標準之保管機構進行保管;增列保險業委外保管海外資產之應遵循規範與保管合約應載列事項等相關規定。
- 5、增列保險業應委由會計師辦理國外投資內部控制有效性查核之規範。
- (八)104年10月7日明定從事大數據資料分析、介面設計、軟體研發、物聯網及無線通訊之金融 科技事業,核屬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四項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保險相關事業」。
- (二)關鍵策略目標: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 1.關鍵績效指標:積極參與國際金融事務,配合修改金融法規,並與國際接軌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100	100
實際值		6	100	100
達成度(%)	1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1	*	*	*
複核結果		*	*	*

1.積極主(協)辦及督導周邊單位辦理國際金融會議次數預計2次(40%)。2.適時配合洗錢防制法之修正,修正相關規範,預計1則。(20%)3.積極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等相關國際組織之工作及國際會議,並於會場說明我國作法、進行經驗交流,預計2次。(4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4 年度本會已完成辦理國際金融會議,修正洗錢防制規範及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等工作,謹說明各項工作重點如下:

- 一、辦理國際金融會議,有助增加我國金融市場之國際能見度並拓展我國際金融領域與合作關係,本會 104 年度辦理相關國際會議之具體成果包括首次爭取到主辦兩項國際及一項區域金融會議,謹說明如次:
- (一)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成立於95年,為全球審計監理機構進行討論及分享檢查工作之溝通平臺,目前會員包括歐盟、美國、澳洲、加拿大,及亞洲鄰近之日本、南韓、新加坡等51國。本會於97年加入成為IFIAR會員後,爭取到於104年4月21日至23日,在臺北舉辦「2015 IFIAR年會」之主辦權,且IFIAR於舉辦完年會後,接續在臺北舉辦該組織之首次執法研討會。
- (二)主辦「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第 13 屆亞太區域委員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IADI於 91 年在瑞士巴塞爾成立,在全球設有 8 個區域委員會,本次會議於 4 月 20 至 22 日在臺北舉辦,除 IADI主席 Jerzy Pruski 及秘書長親自來臺出席外,另有各國央行、存款保險機構與金融監理組織專家學者等約 30 國、逾 100 名國內外貴賓齊聚臺北,本次會議對促進我國接軌國際及全球跨國金融之合作,甚有助益。
- (三)本會與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SEC)委員 Michael Piwowar 所率領之 SEC 資深官員,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共同在臺北舉辦區域金融交流訓練會議,本次會議亦為我國首次舉辦 SEC 區域會議,除有助加強我金融人才之國際觀,亦有來自亞洲及中東地區 12 國的監理機構及自律組織參加,對增進臺美雙方金融合作及提高我國在區域金融交流的能見度,著有成效。
- (四)此外,金管會於104年與我國無邦交國家之歐洲央行、越南中央銀行及越南財政部保險局計完成3項金融業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之簽署,甚為不易,有助我金融業者之國際布局,並強化我國金融市場與國際之合作接軌。
- 二、適時配合洗錢防制法之修正,修正相關規範:

104年業因應國際防制洗錢標準,請本會銀行局所轄公會增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 事項範本」,內容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商、信託業、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 相關範本共6則,以有效降低金融機構面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並與國際標準接軌。

三、積極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等相關國際組織之工作及國際會議,並於會場說明我國作法、進行經驗 交流:

104年計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辦年會及相關會議4次,並藉各次會議與國際組織及各國代表就我國作法等進行交流。

2.關鍵績效指標:賡續協助國內金融機構布局海外市場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7	7	6
實際值		17	15	16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核准本國金融機構計海外(大陸地區除外)設立據點之家數

- 一、為鼓勵我國金融業者在亞洲經濟成長、區域快速整合的歷程中掌握發展契機,發展成為亞洲區域型金融機構,同時支持臺商在地發展之資金動能,本會自 102 年底起推動金融機構布局亞洲,並以「建置海外布局資料庫」、「加強國際監理合作」、「鬆綁法規程序」、「培訓國際人才」等四大策略措施,協助金融業者積極布局亞洲市場。
- 二、本會亦於 104 年度率團或派員至菲律賓、緬甸、印尼及越南等國訪問,積極爭取簽署相關合作文件,對增進雙邊金融主管機關間的友好關係、加強鞏固金融監理合作、協助我金融機構拓展當地市場,甚有助益;截至 104 年底,我國銀行業海外據點已達 450 家,較 103 年底(361 家)成長24.65%。
- 三、金管會於 104 年度已同意下列金融機構赴海外(不含大陸地區)設立 16 家分支機構,已達成本年度所訂之 6 家目標值:
- (一)1家子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投資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
- (二)4家分行:陽信商業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及凱基商業銀行設立香港分行、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越南隆安分行。
- (三)3家支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邊分行堆谷支行、第一商業銀行金邊分行水淨華支行及永盛支行。
- (四)3家代表人辦事處:華南商業銀行及彰化商業銀行於緬甸設立仰光代表人辦事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於印尼設立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
- (五)104年4月17日核准國泰證券在香港地區投資 Horizo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宏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六)104年2月核准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子公司柬埔寨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 (七)104年3月18日核准富邦人壽於香港設立壽險子公司並於104年9月3日核准富邦人壽申請提高投資金額為港幣5億元。

- (八)104年1月5日核准富邦人壽投資香港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20%股權。
- (九) 104 年 9 月 17 日核准富邦人壽投資韓國「現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48%。
- (三)關鍵策略目標: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 1.關鍵績效指標:提供企業籌資便利性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實際值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_

1.本國銀行當年度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率,不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當年度經濟成長率之 1.2 倍 (25%) 2.104 年度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餘額,增加新臺幣 600 億元;105 年度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餘額,增加新臺幣 700 億元(25%)。3.文化創意產業公司登錄創櫃板、登錄興櫃或掛牌上市(櫃)之家數 3 家。(25%) 4.104 年度辦理國內外發行人在臺發行以外幣計價債券,發行總額達新臺幣 5,000 億元(25%)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中小企業放款:

- (一)中小企業為我國經濟成長之基礎,銀行在中小企業發展過程中,持續扮演資金供給者角色, 為鼓勵銀行與廣大之中小企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共創雙贏,本會自94年7月起推動「本國銀行加 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由本會評選辦理中小企業放款績效優良之銀行,提供各項獎勵措施, 以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以具體行政措施支持中小企業。
- (二)對於績效良好之銀行,提供簡易型分行升格為一般分行、分支機構跨區遷移、申請轉投資、 非營業用辦公場所設置遷移等自動核准、申設國內分支機構等申請案審核時之加分參考,及申設國 外分支機構優先核准等多項獎勵措施,以提高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之意願。
- (三)有關本國銀行當年度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率執行情形如下:
- 1、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新臺幣(下同)5 兆 4,524 億元,較 103 年底增加 2,886 億元,放款餘額成長率為 4.81%,高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11 月 27 日概估之 104 年度經濟成長率(1.06%)之 4.99 倍(5.29%)。
- 2、依據統計,104年12月底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57.87%、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61.32%,均較103年底之比率55.68%、59.11%為高。顯示金管會推動建構完善中小

企業融資體系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之政策,已獲具良好成效,對於共創「金融」與「產業」雙贏的經濟發展實有助益。

二、創意產業放款:

- (一)本會擬定之「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係透過「教育訓練」、「資金專案」、「輔導平台」及「配套措施」等方案,協助創意產業發展,並創造金融業與創意產業雙贏。方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 1、教育訓練—由台灣金融研訓院等周邊機構擬定教育訓練計畫,提高金融從業人員對創意產業之 瞭解及專業能力。
- 2、資金專案一透過銀行融資、保險資金及創櫃板等提供多元資金管道。另協調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將最高保證成數由 8 成提高為 9 成。
- 3、輔導平台—由銀行、壽險、證券商及創投四大公會成立單一聯合服務平台窗口,以「財務規劃、 免費諮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為宗旨。
- 4、配套措施一訂定「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提供相關的行政獎勵,鼓勵銀行在 穩健的風險控管下,對創意產業辦理授信。另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已加入提供創意產業的鑑價服 務行列。
- (二)另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對創意產業放款餘額已達 3,573 億元,較 103 年底增加 991 億元,已達成目標(104 年度目標為 600 億元,達成率 165.17%),推動迄今成效良好。
- 三、金管會已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持續實地拜訪文化創意產業公司,截至104年12月底,計有5家登錄創櫃板及3家登錄興櫃,以及掛牌上市(櫃)2家,共計10家,業達成目標。創櫃板於104年度,已協助文化創意產業共5家公司籌資495萬元並登錄創櫃板,另有16家文化創意產業公司刻正接受輔導中,透過創櫃板之輔導資源,健全公司之體質及落實公司之內部制度,並藉由股權籌資功能挹注資金及提升知名度,進而擴大公司規模及增進營運成長,協助其逐案朝向公開發行、興櫃及上櫃邁進。掛牌家數超過目標值之原因及挑戰性如下:
- (一)原因:櫃買中心為推動創櫃板,於104年度共計拜訪243家公司,並辦理及參與相關宣導說明會共計228場次,積極協助微型創新企業籌資。
- (二)原訂目標在訂定當時仍具挑戰性:創櫃板登錄家數趨緩:創櫃板係於 103 年 1 月開板, 103 年 度共計 61 家公司登錄創櫃板,其中文創產業共 13 家,占比 21%,係因新制度開辦首年所引發之熱潮,由於蓄積多年之動能在過去本無使用資本市場之機會,故於新制度開辦之首年,即爭相使用此等機會,而 104 年創櫃板將回歸穩定成長之道路,並轉而朝向扶植量少質精的微型創新企業目標。

四、金管會督導櫃買中心積極吸引國內外發行人在臺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國際債券,104 年度發行總額達新臺幣 1 兆 1,152 億元,業達成目標。發行總額超過目標值之原因及挑戰性如下:

(一)原因:

- 1、為活絡國際債券市場,金管會自 103 年起積極推動「金融進口替代」政策,且於 104 年度將本項目標值從前一年度(103 年)之 200 億元,大幅提升至 5,000 億元。
- 2、金管會於 104 年度持續督導櫃買中心配合政策,推動並擴大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市場發行規模之相關措施,包括多元化發行人屬性,並且有效帶動國際債券市場之發展。

(二)原訂目標在訂定當時仍具挑戰性:

- 1、發行人是否多元化:保險公司對持有個別發行人之債券總額設有一定比例,且就債券收益率亦會評估是否符合其需求或目標效益,因此發行人是否能夠多元化或發行條件是否具有投資誘因,均會影響保險公司投資之意願。
- 2、利率及匯率等外在環境因素:金融環境不確定性高,如全球景氣變化、歐洲央行 QE 政策、美國聯準會(FED)是否會啟動升息,及中國大陸的金融改革與貨幣寬鬆政策,包括匯率與利率市場化的推動等,皆會影響債券市場發行量之穩定性與外國企業來臺發債之意願。
- 2.關鍵績效指標:鼓勵積極開發多元的金融商品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實際值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衡量標準:

1.提供行動支付或其他新型態支付服務之家數3家。(40%)2.保障型保險商品業務量成長率5%以上。(30%)3.保險公司研發創新商品,並依保險商品送審程序送審件數至少2件。(30%)

- 一、104 年度行動支付及其他新形態支付服務之金融機構家數,已超過目標值:104 年截至 12 月底止,經本會核准提供行動支付或其他新型態支付服務之家數:(1)手機信用卡:6家、(2)行動金融卡:8家、(3) OR Code 行動支付:8家、(4) 行動收單(mPOS):7家。
- 二、鑒於市場上部分年金保險或有於銷售時訴求類定存商品之情形,本會已持續採行相關導正措施,為避免衡量標準納入類定存之年金保險商品,影響保險產業穩健經營,爰相較 103 年以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業務成長率為本指標衡量標準,104 年度改以保障型保險商品為衡量標準,合先敘明。經統計 104 年全年保障型保險商品業務成長率 9.79%,已達成目標值,並較 103 年全年保障型保險商品業務成長率 3.73%顯著提升。鑒於國人消費習性仍偏好儲蓄性質之保險商品,對重視保障之投保觀念尚未普及,為使保險真正發揮其保障家庭、安定社會之功能,本會將賡續辦理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鼓勵業者辦理保障型商品業務。

- 三、按保險公司研發創新商品需投入相當之人力及財力,且需考慮研發後之商品市場性,爰研發創新保險商品需兼顧供給面及需求面,且商品核保尤具複雜性,創新商品實屬不易。有關 104 年保險公司研商創新商品並依送審程序,送審件數共計 28 件,已達成原訂目標,說明如下:
- (一)104 年 1 月 1 日開放人身保險業得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健康保險,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計有 6 家保險公司推出 11 張外幣健康保險商品。
- (二)103年6月18日核定壽險公會所報「醫療保險商品連結特定重大傷病相關規範」,使保險業設計保險範圍與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連結之保險商品時有遵循之標準,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計有5家人壽保險公司依上開規範設計創新10張保險商品。
- (三)其他創新設計之新保單包括:國泰產物交通事故重大創傷傷害保險、富邦產物特定事故房屋 承租人費用損失保險、富邦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富邦產物高接梨農作物保險、富邦產 物高接梨農作物保險(政府災助連結型)、富邦產物高接梨農作物保險型穗低溫損失附加保險及泰 安產物任意汽車保險車聯網 UBI 附件條款。

四、本會為鼓勵信託業者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信託商品推動措施如下:

- (一)為因應我國邁入高齡化少子化社會,信託商品宜由現行偏重的理財型信託,轉為強化安養照護目的,爰本會於104年11月10日發布「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及獎勵措施」,自105年度起實施五年。
- (二)透過前開評鑑及獎勵措施之訂定,希望鼓勵信託業者更積極投入適當資源,設計開發更多適 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照護信託商品,協助有需求之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及其親屬,能 提早透過信託規畫,達成未來生活安養照護之目的,並善盡信託業者之社會責任。
- (三)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已有 22 家信託業者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相關安養信託商品,可供 民眾選擇。
- 五、金管會鑑於社會發展所帶來之多元保險需求,為鼓勵業者積極發展創新保險商品,協助國內保險業拓展業務,並持續積極推動下列措施,使保險商品有更寬廣的發展空間:
- (一)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金管會於 104 年 8 月 21 日修正發布「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增訂實物給付專章,開放人身保險業辦理實物給付型保險業務,實物給付的態樣包含健康管理、醫療、護理、長期照顧、老年安養及殯葬等 6 大類服務及為執行前述各項服務所需之物品。
- (二)具賦益權之團體年金保險:金管會於104年12月18日核定「團體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利率變動型」作為保險業者設計相關商品之依循,俾協助企業主規劃員工退休安排,民眾得藉以補足商業年金缺口,保障老年經濟安全。
- (三)為便利民眾投保外幣保單,金管會修正「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18 條及「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放寬保險人得

與要保人約定,在一定條件下得以雙方其他外幣保單之生存保險金抵繳保險費,並於 105 年 1 月 7 日施行。

- (四)104年7月31日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相關規定,除縮短核准制保險商品審查時程,並放寬績優保險公司採備查制送審商品之認定標準及訂定相關配套措施。
- (五)104年2月16日同意備查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財產保險業辦理參數型天氣保險業務自律規範」,並配合農委會對農作物天災保險之需求,協調保險業者配合研擬保險商品, 104年9月2日分別核准「高接梨農作物保險」、「高接梨農作物保險梨穗寒害損失附加保險」及 「高接梨農作物保險(政府災助連結型)」等3件新商品,供農民作為投保選擇。
- (六)參考其他保險先進國家運用大數據及遠距無線通信科技,導入個人化差別費率釐訂等發展趨勢,推動我國產險業透過大數據分析導入研發相關創新商品,截至104年12月底止已有產險公司送審「任意汽車保險車聯網UBI附加條款」,該商品之費率釐訂係依駕駛人行為模式如開車時段、哩程數等因子予以計價。
- (四)關鍵策略目標: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
- 1.關鍵績效指標: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100	100
實際值		8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1.核准本國金融機構赴大陸地區設立營業據點、金融相關事業及參股達 7 家。(50%)2.提高境內人 民幣匯款交易透過國內外幣結算平台之交易比率達 50%。(50%)

- 一、104年度兩岸監理合作會議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五次會議已於104年9月14日召開,兩岸銀行業監理機關明確 表達未來將持續推進兩岸銀行雙向往來及加強監理合作,並支持兩岸銀行業者建立更緊密的業務合 作關係。金管會將視業務發展情況適時檢討修正兩岸銀行業務往來規範及相關管理法令,以健全發 展兩岸金融業務。
- (二)「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第三次會議已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召開,除介紹我國信用交易制度之發展及監管外,雙方並就放寬大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人民幣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相關限制、落實「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早收清單承諾事項及有關兩岸交易所合作股價指數授權等議題進行溝通。雙方並同意持續推動兩岸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持續透過監理合作平臺溝通交流。

- (三)本會與中國大陸保險監理機關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上午在南投召開海峽兩岸第三次保險監理合作會議,以深化監理交流合作為主軸,討論重點及具體共識包含保險監理議題經驗分享、持續推動兩岸保險業務往來及持續透過監理平臺機制與陸方溝通交流。本會將持續透過兩岸保險監理合作平臺機制,積極與陸方交流分享兩岸保險監理合作之議題,促進兩岸保險市場穩健發展,以協助我保險業者健全經營。
- 二、金管會 104 年度核准下列本國金融機構赴大陸地區設立營業據點、金融相關事業等計 13 家,已達成本年度所訂之 7 家目標值:
- (一)1家子銀行:同意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收購大陸地區中信銀行國際(中國)有限公司 100%股權。
- (二)4家分行:同意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廈門分行)、臺灣銀行(福州分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武漢分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長沙分行)申請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
- (三)2家支行:同意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蘇州分行昆山支行)、玉山商業銀行(東莞分行塘廈支行)申請赴大陸地區設立支行。
- (四)2家金融相關事業:同意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子公司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赴大陸地 區設立遠榮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參股投資消費金融公司(持股比例35%)。
- (五)104年5月22日核准富邦證券參股設立安徽期貨有限責任公司。
- (六)為使保險業者得以迅速進入大陸保險市場及推展保險相關業務:
- 1、104年3月18日核准中信人壽參股大陸農銀人壽19.99%股權。
- 2、104 年 8 月 20 日核准富邦人壽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中華聯合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20%,並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核准富邦人壽申請提高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53.585 億元。
- 3、104年1月23日核准新安產物參股投資大陸地區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
- 三、為因應兩岸人民幣清算機制之運作,配合央行規劃,由財金公司建立外幣結算平台,集中處理各類外幣支付交易之跨行清算,並採即時總額清算機制(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RTGS),能有效控管清算風險,簡化銀行作業流程,並收規模經濟效益,節省成本。鑒於該平台係採國際標準SWIFT 規格,能同時辦理境內及跨境之各種外幣交易(包括兩岸人民幣匯款),有利於國內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目前已有61家金融機構加入外幣結算平台提供人民幣匯款業務,可縮短民眾匯款時間及提高金融機構之資金運用效率。104年度境內人民幣匯款交易透過國內外幣結算平台之交易筆數比率為67.46%,已達成目標值。
- 2.關鍵績效指標:檢討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法令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2	2
實際值		4	4	4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_	*
複核結果		*	_	*

檢討修正兩岸銀行、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務往來規範及相關管理法令2項。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檢討修正兩岸銀行業務往來相關法令:
- (一)為強化銀行對大陸地區授信風險控管,已研議並採行五項監理因應措施:1.加強檢查工作, 落實銀行風險控管。2.督導銀行研議適合當地之債權確保措施。3.要求銀行審慎評估海外授信政策。 4.授信業務辦理情形列為申請海外分行准駁依據。5.協調周邊單位協助監控大陸地區信用風險,架構 整體性風險監控機制。
- (二)有關 104 年金管會檢討修正兩岸銀行往來相關規範部分,共計發布 2 項函釋,謹說明如下:
- 1、為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 104 年 4 月 2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已針對「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計算方法說明」 (下稱計算方法說明)、「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下稱逾 催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再提出相關強化監理措施:
- (1)有關計算方法說明部分:

A.銀行辦理短期貿易融資時,應確實檢視相關單據之真實性,並請稽核部門進行查核。

B.銀行新承作之資金拆存案件,其資金拆存期間雖低於3個月,惟到期後再展期或預期到期後將再展期,致實際承作期間超過3個月者,仍應全額(即100%)計入總額度。

- (2)有關逾催辦法部分:本國銀行辦理對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 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並於本(104)年底前提足。
- 2、為強化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母公司對大陸地區融資租賃公司之督導責任,金管會 104 年 5 月 13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460001380 號函,已請各單位依「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投資大陸地區融資租賃公司,應確實遵守相關事項,金管會將以其風險控管機制、監督強度及頻率,列為日後申請增資或新設融資租賃公司案件之准駁參考。
- 二、104年度持續修正兩岸證券期貨業業務往來規範,共計修正1項法規及發布1項令如下:

- (一)104年7月9日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第56條,開放期貨商或其子公司經向金管會申請許可, 得赴大陸地區投資非證券期貨機構,俾利期貨商海外發展。
- (二)104年12月10日以金管證券字第1040048558號令發布訂定證券商申請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之相關申報規範。
- (五)關鍵策略目標: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
- 1.關鍵績效指標:吸引優質策略性產業上市(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0	50	55
實際值		61	66	58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_

104 年新增上市(櫃)家數 55 家。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金管會已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持續實地拜訪國內外公司及舉辦相關說明會以吸引優質企業來台上市櫃,104年度已新增上市24家、上櫃34家,合計新增58家,達成率100%。超過目標值,且較103年度成長之說明如下:

- 一、104 年度新增上市(櫃)家數共58家,總計募資金額達新臺幣376.28億元;另就發展特色產業掛牌部分,104年新增科技事業14家、觀光事業2家、文化創意業者2家,顯示金管會積極推動策略性產業上市(櫃)已有相當成效。
- 二、另查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新增掛牌上市(櫃)家數分別為 54 及 58 家,如加計年底已核備上市(櫃)契約未完成掛牌程序之家數,分別為 66 家及 78 家。是以,104 年度之新增上市(櫃)家數(58 家)或新增上市(櫃)家數加核備待掛牌(78 家)之合計數,均較 103 年度(54 家及 66 家)成長。
- 三、另依主計總處原預估 104 年度經濟成長率,可達 3.78%,惟國內外經濟變化甚鉅,致 104 年之實際經濟成長率僅 0.75%,亦影響企業掛牌上市(櫃)之意願或時程。
- 四、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積極尋找案源並給予輔導之努力,104年度累計電話或實際拜訪公司274家 (分別為證交所電話或實地拜訪國內公司累計102家,與國外公司會談累計88家次、櫃買中心實地 拜訪國內外公司累計84家次),另為達到宣傳之效,分別由證交所舉辦證券承銷商業務宣導會4場次,並與會計師事務所舉辦座談會或赴海外舉辦宣導會計15場次,櫃買中心並參與相關單位說明會或自行舉辦座談會共10場次,爰104年度新增78家上市(櫃)公司已屬不易。

2.關鍵績效指標:積極推動我國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0	100	100
實際值		50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1.完成第一及第二階段公司財務報告審查(60%),包括第一階段公司103年度IFRSs 財務報告(依IFRSs 2010年版編製)與104年第1、2、3季IFRSs 財務報告(依升級後IFRSs 2013年版編製)之審查、第二階段公司103年度財務報告事前揭露採用IFRSs 資訊之審查與104年第2季IFRSs 財務報告(依升級後IFRSs 2013年版編製)之審查;2.協助企業解決導入IFRSs 各項問題、舉辦5場IFRSs 宣導會,並完成宣導會問答集上網供企業參考(40%)。

- 一、第一及第二階段公司財務報告審查,達成率 100%: 已辦理上市(櫃) 興櫃等 IFRSs 第一階段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 IFRSs 財務報告形式審查;辦理 IFRSs 第二階段公司(未上市(櫃) 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告事前揭露採用 IFRSs 資訊及 104 年第 2 季 IFRSs 財務報告形式審查,業彙總 16 項缺失並提供予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洽公司辦理財務報告更補正作業,暨將缺失彙總資料上網供企業參考。
- 二、協助企業解決導入 IFRSs 各項問題、舉辦宣導會,並完成問答集製作,達成率 100%:
- 1、解決導入 IFRSs 問題: 104 年 2 月 6 日已成立推動 IFRSs 新公報採用工作小組並辦理下列工作:
- (1)新公報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已完成中文化並上網供企業參考。
- (2) IFRS 15 重大差異分析已完成,包括重大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者、重大影響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者、其他重大實務提醒項目及特定產業準則適用上之重大差異等四大類。
- (3)製作 IFRS 15 實務指引,納入 IASB 之 TRG 會議已達成共識之議題結論。
- (4)製作IFRS 9「金融工具」實務指引,納入IASB之ITG會議已達成共識之議題結論。
- (5)完成 IFRSs 公報之重大差異分析(2014年版),並上網供外界參考。
- (6)上市(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 IFRS 15 問卷調查已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完成。
- 2、舉辦宣導會共計16場次:

- (1)104年6月8日至24日於台北、新竹、台中及高雄舉辦9場IFRSs 宣導會,包括重要新公報IFRS15 宣導會5場及改善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流程宣導會4場。
- (2)104年9月16日及24日分別針對媒體記者及機構法人各舉辦1場次宣導會。
- (3)已訂於104年12月3日至14日於台北、新竹、台中及高雄舉辦5場宣導說明會。
- 3、問答集製作: 彙整 IFRSs 宣導會 QA 計 23 題並上網供外界參考,另於 104 年 9 月修正「母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適用公司法規定情形問答集」。
- (六)關鍵策略目標: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跨機關目標)。
- 1.關鍵績效指標: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穩健發展金融業務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實際值				2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計畫,新增或檢討修正銀行業、證券業法規;或依負面表列規定,同意銀行業、證券業辦理新種業務。

- 一、配合「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檢討修正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相關法令,共計發布2項令如下:
- (一) 104 年 1 月 5 日發布令放寬 OBU 得對境外客戶銷售國內投信發行外幣計價之 100%臺股基金。
- (二)104年9月1日發布令放寬對境外客戶銷售之境外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投資比率限制,由30%提高至50%。
- 二、配合「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陸續開放 OBU 對非居住民得提供之商品種類及範圍,除不得涉及新臺幣匯率、利率指標及新臺幣計價商品外,原則上均不受限。另放寬 OBU 得對境外客戶銷售國內投信發行外幣計價之 100%臺股基金,以及放寬對境外客戶銷售之境外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投資比率限制,由 30%提高至 50%。上開開放措施對於境外客戶透過我國 OBU 理財可增加誘因,亦符合金管會推動「亞太理財中心」之政策目標。
- 三、檢討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相關法令,共計修正1項法規及發布3項令如下,達成率100%:

- (一)104年10月22日發布令放寬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銷售之境外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投資比率限制,由30%提高至50%。
- (二)104年11月23日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2條及第3條,以利證券商實務運作及法制修正申報期限及相關業務辦理適用境內法規之授權規定。
- (三)104年11月27日發布2令,開放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自有資金自行買賣以外幣計價有價證券,得以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並增訂適用境內法規之授權依據。
- (七)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 1.關鍵績效指標:提高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100
實際值		100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本國銀行 104 年底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分別達到 11%、8.5%及 8.5%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促請銀行及早規劃因應逐年提高之資本適足要求,金管會按季追蹤觀察各銀行資本適足比率變動情形,並適時促請銀行強化資本以提升其風險承擔能力,對於銀行申請發行資本工具案件,亦於符合法令前提下盡量予以協助。截至 104 年 9 月底,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已達 12.67%、10.08%及 9.75%,已高於 104 年之法定最低資本要求(8%、6%及 4.5%)。

- 二、另為配合國際監理趨勢及強化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於 103 年 12 月 4 日函請全體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於 105 年底前應至少達 1.5%,以強化風險承擔能力,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全體本國銀行提存比率已達 1.5%。
- 2.關鍵績效指標: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4
實際值				1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	--	--	---

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 俾強化金融業之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並落實消費者保護,各年預計辦理專案檢查項數如下:1.104 年預計完成 14 項專案檢查。2.105 年預計完成 15 項專案檢查。3.106 年預計完成 16 項專案檢查。 4.107 年預計完成 17 項專案檢查。

- 一、篩選特定業務及項目,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 (一)為落實風險導向之檢查制度,金管會審酌金融機構經營規模、業務性質、風險狀況等因素,訂定差異化檢查週期據以辦理一般檢查,瞭解個別金融機構整體經營狀況;另秉持「雙翼監理」原則,在持續推動法規鬆綁、金融自由化之同時,也重視業者的守法自律、風險控管及客戶權益保障,為瞭解金融機構對監理重點之落實執行情形,並因應市場變化與社會關注事項,加強辦理專案檢查,針對所轄金融機構篩選特定業務及項目,透過跨機構橫向平行檢視,瞭解金融機構辦理情形,並迅速處理回應,以提升監理措施之效益。經統計 104 年度金管會對轄管之金控公司等業別所辦理之一般及專案檢查,加計受託檢查,達 468 家次。
- (二)金管會 104 年度施政計畫目標係完成 14 項專案檢查,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實際完成 15 項 (共計檢查 193 家次),包括:金控公司及本國銀行風險管理、金控公司、銀行業及壽險公司消費 者保護、銀行業、保險、證券商開戶作業及洗錢防制、本國銀行及信合社金融服務欠缺地區分支機構、本國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國銀行汽車貸款、本國銀行、保險及證券商等資訊作業、郵政公司儲匯業務(含洗錢防制)及內部管理、證券分公司經紀業務、壽險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業務、壽險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產險公司地震保險基金分出再保業務、產險公司商業火險費率合理性、農漁會信用部聯合貸款及其他等,執行成果較 14 項之目標值增加 1 項,達成度 100%。
- 二、督促受檢機構就檢查發現待改善事項積極辦理改善,以導正金融市場秩序:
- (一)金管會就檢查所提列之意見,已建立缺失改善追蹤考核機制,除要求受檢機構對於改善情形 須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檢附佐證資料函報本會審查外,針對情節嚴重之檢查意見,均要求受檢機構 專案提報董(理)事會及交付監察人(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函承諾切實負 起監督改善責任,對於改善情形不符合要求之金融機構,必要時邀請總稽核會面溝通,持續追蹤各 項檢查意見至其改善為止,以健全金融機構經營並維護金融市場紀律。
- (二)金管會 104 年度專案檢查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截至 104 年 12 月,經金管會業務局核處行政處分者計有 10 項(包括罰鍰、議處失職人員、停止業務人員執行職務及糾正等)。
- 三、研提重要監理建議及意見,引導金融機構健全經營:

- (一)金管會藉由專案檢查之橫向檢視結果彙整分析,對於具共通性之制度面問題,除提列檢查意 見促請業者改善外,並研提建議事項,提供各業務局研議相關監理改進措施,俾從制度面引導金融 機構對法令遵循、內部管理及消費者權益予以落實執行,此外,本會就相關業務局後續採行之監理 措施,均持續注意納入檢查項目,確認金融機構已建立作業流程落實執行,以有效維護金融市場秩 序。
- (二)金管會 104 年度就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所辦理之專案檢查,已研提多項監理建議事項,包括:
- 1、建議本會銀行局研修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監理規範,以導正業者不當銷售行為,並針對篩選疑 似洗錢之交易,研議建立報表控管或資訊系統監控機制。
- 2、建議本會保險局建立審視中小保額商業火險備查費率合理性及壽險公司歷年應付未給付保戶款項定期檢核通知之機制,並就保險業者控管投資分析、投資決策、執行紀錄及檢討作業等四大流程之機制、巨大保額商業火險費率及法規修正前投保投資型保險商品無須評估風險屬性等問題研訂相關規範。
- 3、建議本會證券期貨局就證交所未提供證券商國際通用之主機校時協定(NTP)及券商留存個資查詢之稽核軌跡不完整之問題,研議改進券商主機之校時功能及擴增留存證券資訊系統之個資使用軌跡。
- (三)另金管會 104 年度對農業金融機構辦理之專案檢查,針對聯貸案過於集中於建築放款問題,亦已研提制度面之建議事項,包括請農金局督導全國農業金庫建立聯貸結構控管機制、強化授信審查機制,及修訂相關規定,將非由全國農業金庫主辦或參貸之聯貸案件改以「聯貸總額」為審查基準等。
- 四、強化溝通聯繫及意見交流,協助金融機構控管經營風險:金管會於檢查期間遇受檢機構反映法 規適用有疑義、不合時宜或窒礙難行者,均主動請其提出修訂建議,並轉請金管會相關之業務局研 處,俾使我國金融法規制度更加完善周延;另為加強與金融業者之溝通,增進內部稽核效能,金管 會於 104 年已與本國銀行、保險業及證券商分別舉辦內部稽核座談會,就金管會近期執行專案檢查 發現事項及稽核實務進行雙向意見交流,協助金融機構控管經營風險,俾利其內部稽核制度更臻完 善,以達自律導正之效果。
- (八)關鍵策略目標: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 1.關鍵績效指標: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績效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100
實際值		99.87	100	100
達成度(%)		99.87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_	*	_

1.督導評議中心強化解決金融消費爭議功能,就金融消費爭議紛爭解決率達 54%以上。(50%) 2.督 導評議中心積極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就申請評議案件之結案平均時間為 3 個月以內。(50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評議中心 104 年度處理之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中,已結案件共計 2,112 件,其中紛爭已解決案件共計 1,167 件(含撤回評議申請計 483 件、調處成立計 541 件及評議成立 143 件),爰該中心 104 年度紛爭解決率為 55.3%,已達衡量績效目標值。
- 二、評議中心 104 年度處理之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中,已結案件共計 2,112 件,其中 3 個月內結案計有 2,030 件,全部已結案件之結案平均處理時間約為 1.5 個月(平均處理天數 45.2 日),且已結案件中於 3 個月內結案比率為 96.1%,故該中心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時效大多於 3 個內完成。考量評議決定於一定額度下對金融服務業之拘束力等因素,爰自 104 年度起,就評議案件占大宗之保險理賠類涉及醫療專門技術相關爭議,每案原委請 1 位諮詢顧問改以委請 2 位諮詢顧問提供專業意見為原則,以強化對金融消費者之保護,爰評議中心 104 年度平均結案時間有所微增,但整體案件處理時效仍屬良好。

2.關鍵績效指標:擴大金融教育宣導範圍、對象與場次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100
實際值		100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_	_

衡量標準:

1.督導評議中心持續辦理宣導活動,建立社會大眾正確之金融消費觀念,並俾業者遵循相關規範,以落實保護金融費者權益,預計辦理 40 場次以上,參加宣導人數達 4,800 人次以上。(25%)2.每年於全台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針對中小學、高中職、大專以上學生、原住民、國軍及婦女與社區團體等,就正確金錢觀、正確用卡、正確理財、正確理債、詐騙之防止與救濟、及消費者權利義務須知等主題加強宣導,預計每年度宣導場次達 400 場以上,參加人數不少於5萬人,且宣導主題之總助益性預計達 80%以上(25%)3.每年於全台北、中、南、東各地區辦理金融知識普及計畫,預計每年度辦理 80 場次以上,每年參與人數達 5,600 人次以上,且參與人對內容之滿意度預計達 90%以上。(25%)4.新訓及複訓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力達 500 人。(25%)

- 一、評議中心 104 年度依宣導對象及主題不同,設計多樣化課程,共計舉辦 91 場教育宣導活動,參加宣導活動人數累計達 11,407 人次,其中該中心對消費者宣導活動有「與民座談」40 場、「社區大學」16 場、「校園巡迴」24 場,另對金融業者宣導活動為「業者說明會」8 場、「案例研討會」3 場,爰該中心舉辦場次及宣導人數均遠高於原訂目標值,執行情形良好。又評議中心 104 年累計發出約 6,497 份問卷(不包含金融知識 A+巡迴講座),回收有效問卷 4,739 份,回收率約為七成三。有效問卷中,對於「評議中心辦理宣導之主題規劃」之問項,有 4,459 份填具非常滿意或滿意,滿意度為 94%;另對「評議中心辦理宣導整體滿意度」之問項,有 4,434 份填具非常滿意或滿意,滿意度為 94%。二者平均後,整體宣導滿意度為 94%。
- 二、金管會自95年起開始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每年度初函請各地方政府、教育部、國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等單位轉知各級學校團體相關宣導訊息及上網報名。本宣導活動內容包括正確金錢觀(記帳、正確消費觀、量入為出、儲蓄的重要及方法)、正確用卡(卡片介紹、正確用卡觀念)、正確理財、正確理債(債務危機及處理、正確借款管道、信用無價)、詐騙之防止與救濟、消費者金融權益須知等,由於民眾反應熱烈,104年度共計辦理573場次,參加人數71,619人,且宣導主題之總助益性達80%以上,按回收之問卷調查資料分析結果,其中80%以上學員勾選表示,對現有宣導主題內容,在金融知識程度提升上很有助益以及有助益,尤其宣導主題「詐騙之防止與救濟」更獲90%以上勾選表示很有助益以及有助益,皆已達原訂目標,場次與人數並分別較103年度增加101場(21.40%)以及10,872人(17.89%)。宣導活動遍及全國各地之國小、國中、高中職至大專之學生及社區、婦女團體、國軍、原住民、新住民等且成效良好,有助金融教育向下紮根。為強化本宣導活動成效,金管會並於104年度舉辦講師回訓,以提升講師授課技巧及維持宣導活動師資品質。另為向民眾宣導正確金融觀念,金管會就委外製作之「不必透過代辦申貸或協商」、「銀行結構型商品權益篇」及「個人資料保護-銀行電話行銷篇」宣導短片,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協助,分別於104年1至2月、3至4月及7至8月安排於6家無線電視台託播。
- 三、為落實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提供民眾人生不同階段所需要的知識,促使不同年齡層及不同族群皆能學習基本金融知識,增強國人正確金融理財觀念與風險意識管理;104年在全台各地區辦理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共計80場次,參加人數為7,345位,且參與人對內容之滿意度達94%。本項辦理80場次符合目標值,參與人數及滿意度超過原定目標值,達成度100%,茲就活動達成情形分析如下:
- (一) 104 年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22 日止,持續在全台之北、中、南、東區及離島地區(金門)等 30 所社區大學辦理 30 場次「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課程設計以金管會之揚升計畫(放寬現股當沖與漲跌幅的風險與收益、ETF 投資策略應用實務及從公司治理研判優質企業)、個人財務健診、家庭收支財務規劃、財務報告與金融犯罪預防等 10 項主題,觀念完整且實用,該活動實際參加人數為 2,645 位,超過預計推廣人數 2,100 位,達成率為 126%。
- (二)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4 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6 日止在全台之北、中、南、東區及離島地區 (馬祖)等 41 所社區大學辦理 50 場次「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講座主題以「金融知識基礎系列」、「金融商品精選系列」等二主軸搭配社會時事等案例提供投資大眾基礎理財知識及財富管理之實務運用,該活動實際參加人數為 4,700 位參加,超過預計推廣人數 3,500 位,達成率為 134 %。

四、合格評估人員評定屬於住宅地震保險理賠作業之第一線人力,除需有足夠之合格評估人員於震災後投入評定作業,以達迅速理賠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目標,相關人員尚需具備基本建築物結構與地震對於建築物結構之破壞行為等相關非保險專業知識,金管會爰規定該等人員需參加並完訓相關訓練課程後,始得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標的物毀損評定工作。為使住宅地震保險簽單公司儲備足夠合格評估人員並依其承保業務量之地區分佈配置適當之合格評估人員人力,金管會賡續督促財團法人地震保險基金辦理新訓及複訓之合格評估人員訓練,104年度截至12月底完成新訓及複訓之合格評估人員人力為702人次。

(九) 關鍵策略目標:檢討訂、修消費者保護及個人資料保護有關規定。

1.關鍵績效指標:配合人權兩公約有關權利規範之內容,檢討主管法規中有關消費者保護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規定,以落實兩公約保障人民之權利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實際值				11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衡量標準:

新增或修正主管法規中涉及消費者保護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規定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配合人權兩公約有關權利規範之內容,檢討主管法規涉及消費者保護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規定,共計 11 則,其目標達成度遠高於原定目標值,相關達成情形如下:

一、為提升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保護之重視,並有效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本會檢討修正金融 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已於104年5月3日修正施行;另配合修正「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 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 及揭露風險辦法」,均自本年5月3日施行;訂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2第2項複雜性高 風險商品類型」,自104年5月12日發布施行。另為使金融服務業於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整體交易過程,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金融消費者,本會參考英國、新加坡及香港之作法,並審視金融消費者 保護法等規定,研擬「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草案,作為金融服務業保護金融消費者之指導原則;於104年11月舉辦「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研討會暨簽署儀式」,與金融服務業者共同簽署, 官示重視消費者保護之決心,並於104年12月31日正式發函各金融服務業落實執行本原則。

二、鑒於存款機構、金融控股業等各類金融服務業業者保有大量且重要之個人資料檔案,其所負之安全維護責任應較一般行業為重,並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於 104 年 5 月 3 日施行,除於 104 年 5 月 1 日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3 條第 1 項公告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為金融服務業並自 104 年 5 月 3 日生效外,另依行政院 104 年 2 月 10 日「消費者個資外洩事件處理機制」研商會議強化業者通

知當事人義務之會議結論,於104年7月3日修正發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2條、第6條。

- 三、為確保使用電子支付機制者之權益及其支付款項安全,業於104年4月27日公告訂定「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應記載事項」、「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不得記載事項」、「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及發布「指定電子支付機構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5項法規命令。
- (十)關鍵策略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運用資源。
- 1.關鍵績效指標:提高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中心行政執行命令公文交換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實際值				26.8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衡量標準:

(本年度行政執行命令公文交換數量-前一年度行政執行命令公文交換數量)/本年度行政執行命令公文交換數量*100%

- 一、本會於103、104年度積極推廣多家銀行加入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故成長較預期大幅增加,104年度公文交換率成長26.85%,已達成本年度目標值,目執行成效良好。
- 二、積極協調 30 家金融機構參與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以加快行政執行命令之遞送,減少用紙、郵資,及列印費用,落實節能減碳,及提升行政效能。本會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中心 104 年度收發文總量已達 3 百餘萬件,其中行政執行命令公文達 45 萬餘件,已節省 90 餘萬張 A4 紙,節省掛號郵資約 1 千餘萬元。
- 三、配合檔案管理局提升新一代交換閘道使用電子信封功能,並配合行政院「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規定,本會金融市場電子公文交換中心於103年底進行軟硬體更新改版,強化系統資訊安全並提升效能,並於104年度辦理11場共8百餘人次之教育訓練,並輔導約1千9百家用戶順利轉移至新系統。
- 2.關鍵績效指標: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800	900

實際值	100	100	935	1313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_	*	*	*

104年度保險業者投資政府債券及對專案運用與公共建設之新增投資額度為900億。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據產、壽險公會統計,截至104年第4季止,保險業對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新增投資金額加計公債及國庫券新增投資合計1,313億元,已達成年度預計新增投資額度900億元之目標。
- 二、為鼓勵業者積極參與公共建設投資,本會已於104年4月7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增訂符合一定條件之保險業從事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對同一對象投資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45%之限額規定,及增訂保險業投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且對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在新臺幣5億元及該保險業實收資本額10%以下者,得以備具法定送審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方式辦理。另為強化保險業從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內部稽核制度,增訂保險業從事上開投資應訂定內部稽核制度處理程序;並增訂保險業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該保險業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已訂定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定期追蹤其執行情形、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至少每年向保險業提供其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同意保險業於投資期間內得對其進行實地查核等相關規範。另為鼓勵業者積極參與公共建設投資,金管會除業於103年6月17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增列保險業得參與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之投資,以及提高保險業投資社會福利事業之限額外,並持續參與財政部就保險業參與促參案件相關文件修正之研商會議,鼓勵業者積極參與財政部所主辦之公共建設招商大會,及責成壽險公會及相關單位舉辦長照產業之教育訓練課程或研討會,以利業者了解相關投資資訊,作為規劃投資之參考。
- 三、為持續鼓勵及引導保險業投入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本會並於104年8月14日與財政部等開會研商獲致共識,並獲財政部協助於104年9月2日函請促參案件相關主辦機關,考量保險業有以結合第三人方式參與促參案件之情形,倘經評估有適合保險業投資之促參案件,請適當延長備標期至少3個月。

四、另本會於 104 年 10 月 2 日再次函報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等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審查通過後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惟經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30 日召開財政委員會後決議保留至院會 處理,惟因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不續審而撤回,本會另已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再次函送行政院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本會將持續追蹤法案修正進度,並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辦理。

(十一)關鍵策略目標:建立全人觀點公務人力發展策略目標。

1.關鍵績效指標:運用組織擴散學習訓練方式及參訪民間機關,提升同仁國際化思維,強化政府與民間之互動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3
實際值			3	3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_
複核結果			_	_

衡量標準:

依規定辦理訓練課程,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1.每年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7條規定及業務需要,訂定年度訓練計畫。2.辦理跨機關(構)訓練參訪、學習觀摩活動:每年達200人次。3.辦理組織學習經驗分享達6人次以上

- 一、運用組織擴散學習訓練方式及參訪民間機關,提升同仁國際化思維,強化政府與民間之互動。
- 二、本會 104 年度訓練計畫業已訂定完竣,並於運用組織擴散學習訓練方式及參訪民間機關,提升同仁國際化思維,強化政府與民間之互動。
- (一)本會 104 年度訓練計畫業已訂定完竣,並於 104 年 2 月 13 日以金管人字第 10400601071 號書函發布在案。
- (二)辦理跨機關(構)訓練參訪、學習觀摩活動5場次合計329人次:
- 1、辦理跨機關(構)訓練:104年5月7日辦理「健康從日常生活做起兼談食安問題(兼談乳癌防治)」,除本會及所屬局(公司)外、另邀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及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同仁,共計119人參加(男性22人、女性97人)。
- 2、參訪學習活動:104 年本會及所屬機關計辦理 4 場次,參加人數合計 210 人次(男性 84 人、女性 126 人)。
- (1)本會於104年8月3日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前往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進行「本會及所屬各局104年度新進人員研習營組織學習參訪」活動,參加人員合計67人(男性26、女性41人)。
- (2)本會銀行局於104年6月24、25日辦理中階主管培訓班,並於104年6月24日下午13時40分至15時10分假「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垃圾焚化廠」進行參訪活動,參加人員合計36人(男性11人、女性25人)。

- (3)本會證券期貨局於 104 年 5 月 1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前往永安藝文館-表演 36 房進行「104 年度科長級以上中高階人員領導管理研習營」活動,參加人員合計 54 人(男性 17、女性 37 人)。
- (4)本會檢查局於104年7月3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前往雲門舞集劇場進行「104年度科長級以上中高階人員領導管理研習營」活動,參加人員合計53人(男性30、女性23人)。
- (三)辦理組織學習分享:2場次合計分享人員6人次。
- $1 \cdot 104$ 年 3 月 13 日辦理「104 年第 1 次組織學習成果發表會」,分別由下列 3 位同仁進行學習心得分享,共計 85 人參加:
- (1)銀行局辜副組長文玲就駐倫敦代表辦事處心得分享。
- (2) 證券期貨局李科長明機參加行政院 102 年度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心得分享。
- (3) 證券期貨局許研究員心婷參加美國證管會第20屆國際證券執法訓練課程心得分享。
- $2 \cdot 104$ 年 10 月 23 日辦理「104 年第 2 次組織學習成果發表會」,分別由下列 3 位同仁進行學習心得分享,共計 78 人參加。
- (1)本會吳主任秘書桂茂參加104年國家政務研究班赴德國康士坦斯大學研習心得分享。
- (2)檢查局儲組長蔚參加104年高階領導研究班赴德國康士坦斯大學研習心得分享。
- (3) 保險局葛專門委員映濤參加 104 年赴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參加國際保險監理人員在職訓練心得分享。

二、共同性目標

(一)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26	0.40	0.41	0.42
實際值	0.39	0.45	0.68	0.8938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_	_	_
複核結果	_	_	*	_

衡量標準: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 x100%

【 (785,000+488,236+687,776) /年度預算 219,405,000】*100%=0.8938%

一、有關本會辦理委託研究:

- (一)104年度金管會(不含所屬各局)辦理「大陸債券市場改革與我國金融業因應策略」之研究計畫,研究金額為785,000元。
- (二)茲就「大陸債券市場改革與我國金融業因應策略」研究效益簡略說明:展望未來,大陸債券市場將成為境外人民幣資金回流的主要管道之一,對我國離岸人民幣業務發展將有重大影響,因此,如何透過其債市之參與,發展我國人民幣離岸市場將是議題之焦點。期藉由本項研究,深入瞭解大陸債券市場發展現況、我國金融機構參與大陸債市投資所面臨之問題、風險控管機制,以及近期改革或開放措施對參與其債市投資之影響及我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發展之機會與挑戰,據以作為相關金融監理措施或兩岸金融政策之參考,俾利我國離岸人民幣市場之健全發展。
- (三)金管會對於相關金融政策研究非常重視,透過所屬週邊單位及金融研究發展基金預算,就整體經濟及金融之進行相關研究,並設置「金融研究發展平台」,整合本會與周邊單位研究資源,建立研究發展之合作及分享機制,104年度周邊單位研究計畫辦理情形,銀行信託業計有9項研究、證券期貨業計有4項研究、保險業計有12項研究,對金融政策釐訂、金融監理及產業發展,均有助益,並提升研發量能。
- 二、為提升本會人員金融專業領域及研發知識,並與國際監理趨勢接軌,104年度派員赴海外參與聯邦準備銀行(FED)舉辦之課程研討會、海外短期研習、香港中文大學之第三屆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理人員研討會、東南亞中央銀行研訓中心之「銀行檢查人員基礎技能發展課程」,相關經費共計488,236元。
- 三、為增進會內同仁及各界對政策法令規範、國際交流、市場動態、投資者及消費者保護、與重大處分等訊息,本會每月固定出版金融展望月刊,並出版中英文年報,說明本會施政目標、成果及未來推動方向,以利相關金融政策研究之進行,前述經費計687,776元。
- (二) 共同性目標: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 1.共同性指標: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實際值				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衡量標準:

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年度跨機關合作項目共計5項,已達目標值,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參加經濟部主辦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與管理系統建置計畫」工作圈會議,研商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系統整合、維護及宣導等事宜,以提高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之便利性,104年共計舉辦6次會議。
- (二)配合內政部「免戶籍謄本」工作圈之執行計畫,檢討銀行業務項目,查目前銀行業務權責僅有「存款繼承」乙項,仍有請繼承人提供紙本戶籍謄本之需要,爰其餘業務項目,已向銀行宣導請其落實以新式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等文件取代紙本戶籍謄本。至於「存款繼承」部分,內政部刻正研處替代作法。
- (三)配合教育部主辦之「安心就學圈」工作圈之執行規畫,推動就學貸款一站式服務,透過協調 承貸銀行至學校駐點辦理對保手續,協助學生在校園內即可完成對保手續,104學年度一站式服務 之人次已達9,700餘人。
- (四)金管會係電子發票工作圈之協辦機關,所涉議題為「電子支付機構導入電子發票」。104年 度已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輔導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導入電子發票,且核准其擔任加值 服務中心。
- (五)「E 化服務宅配到家」工作圈:参加國家發展委員會「e 化服務宅配到家」工作圈會議,研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證券、基金資料」、「新北市政府-民眾投資資料、金融機關帳戶資料」及「法務部行政執行命令扣押作業-金融帳戶餘額查詢」等案件,其中「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證券、基金資料」乙案,證券期貨局已同意協助提供證券、基金資料,惟尚待社會及家庭署署完成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條文修正作業。
- (六)另為維護保險受益人權益,金管會主動與新北市政府合作,辦理跨機關死亡除戶通報服務,依民眾申請人意願通報死亡除戶資料予壽險公會,並轉供保險公司等金融業主動提供保單等資料予繼承人或保險受益人辦理理賠,本項工作已於104年11月1日正式上線實施。
- (三) 共同性目標: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 1.共同性指標: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6
實際值			5	277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	--	--	---	---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所擇定執行稽核之業務或事項之項目數,連同稽核結果已研提具體建議並經機關採納之稽核項目數之合計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本會:104年度針對「人事費-薪給作業(含薪資管理系統查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採購作業」等6個項目辦理內部稽核;104年12月針對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辦理改善情形之追蹤,包含10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所列7項缺失,及103年內部稽核報告所列5項缺失。以上合共18項稽核項數。
- 二、銀行局:104 年度針對「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管理作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監理作業」及「信用卡及現金卡監理作業」等15 個項目辦理內部稽核;104 年間針對內部控制缺失事項及興革建議辦理追蹤,包含103 年內部稽核報告所列1 項缺失,及104 年度內部稽核報告所提10 項具體興革建議。以上合共26 項稽核項數。
- 三、證期局:104年度針對「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件審查作業」、「自有資本與經營風險約當金額之審查作業」及「行政處分罰鍰系統」等26個項目辦理內部稽核;104年6月針對103年度內部稽核報告所提2項具體興革建議追蹤辦理情形。以上合共28項稽核項數。
- 四、檢查局:104年度針對「檢查缺失導正之控管」、「對司法機關等調閱金融檢查報告相關資料保密作業」及「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等8個項目辦理內部稽核;針對103年及104年度內部稽核報告所列6項缺失及7項具體興革建議,及104年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所列1項缺失及1項建議辦理追蹤。以上合共23項稽核項數。
- 五、存保公司:104年度內部稽核由特別查核處等13個單位及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共14個查核單位個別進行,針對內部控制制度所列114項控制作業提出稽核;104年度各部門共計追蹤56項內部控制缺失之改善情形,並針對4項具體興革建議追蹤受查單位之辦理情形。以上合共174項稽核項數。

六、104年度本會及所屬各局(公司)辦理小額採購案件之聯合專案稽核,計提出「多數機關未訂定小額採購行政規則」、「同性質之採購一再洽同一或少數廠商辦理」及「未善盡訪價及議價程序或逕以廠商報價決標」等7項缺失,各單位並已針對相關缺失辦理後續追蹤。以上合共8項稽核項數。

- (四)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8.5	97.5	97.5	98
實際值	100	100	100	94.34

達成度(%)	100	100	100	96.27
初核結果	*	*	*	_
複核結果	*	*	_	_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 x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及所屬 104 年度公務預算資本門實支數 39,691,282 元(實支數 36,471,282+以前年度保留數 3,220,000)+資本門賸餘數 206,320 元,合計共 39,897,602 元,占資本門預算數 42,290,000 元(原預算數 39,070,000+以前年度保留數 3,220,000)之 94.34%。

2.共同性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5	4.5	4.5
實際值	0	1.81	1.90	1.18
達成度(%)	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_	*	_	*
複核結果	_	_	*	_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100%

- 一、(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1,463,604 千元-本年度歲出行政院核列數 1,446,596 千元) \div 1,446,596 千元 %1,00%=1.18%。
- 二、查行政院核定本會主管 105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為 14 億 0,194 萬 7 千元。為應業務實需,行政院另核給人事費、業務費及檔案庫房裝修工程等額度外經費計 4,464 萬 9 千元,本會即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採收支同步考量機制,增加收入作為相對財源,以騰出額度容納業務所需,並未增加政府之財政短絀,故經計算後本會之達成值為 1.18%,達成原訂目標值。
- (五)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0	0
實際值	-2	-1	0	-0.29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x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經行政院核定本會及所屬機關 103 年度預算員額為 1038 人、104 年度預算員額為 1035 人,預算員額 為負成長(-0.29%)。

2.共同性指標: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1	1	1
實際值	2	1	1	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1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9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45%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依培訓目標規劃訓練課程,本會(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1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課程如下:

- 一、本會於 104 年 9 月 1 日及同年月 4 日分階段辦理「中階主管班」,參訓對象為本會及所屬局薦任第 9 職等科長級(含主任)人員,其中本會薦任第 9 職等以上參加人數計 10 人。另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9 月 14 日分階段辦理「高階主管培育班」,參訓對象為本會及所屬各局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主管人員,其中本會薦任第 9 職等以上參加人數計 12 人,以上參加人數 22 人,以本會薦任第 9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 63 人計,參訓人數達本會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34.9%。
- 二、本會銀行局於 104 年 6 月 24 日至 25 日辦理「中階主管人員培育班」薦任第 9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計有 11 人參訓,共 10 小時,另 104 年 8 月 24 日辦理「104 年中高階人員領導管理研習營」,共

計 5 小時, 薦任第 9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計有 41 人參訓, 合計 52 人,以該局薦任第 9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 93 人計,參訓人數達該局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55.9%。

三、本會證券期貨局於 104 年 5 月 1 日辦理「104 年科長級以上中高階人員領導管理研習班」,共計 6 小時,参加人數 54 人,以該局薦任第 9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 88 人計,參訓人數達該局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61.4%。

四、本會保險局於 104 年 9 月 4 日辦理「保險局中高階人員領導管理研習營」,共計 6 小時,參加人數 28 人,以該局薦任第 9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 39 人計,參訓人數達該局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71.8%。

五、本會檢查局於 104 年 7 月 3 日辦理「104 年度科長級以上中高階人員領導管理研習營」共計 8 小時,參加人數 53 人,以該局薦任第 9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 113 人計,參訓人數達該局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6.9%。

六、綜上,本會(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1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計209人,以本會(含所屬機關)現有薦任第9職等以上公務人員396人計,參訓率計達本會(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52.78%。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103	年度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預算數	預算執行 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 進度(%)	與 KPI 關聯
合	<u> </u>	17,545	, ,	18,751	<i>E</i> / X (10)	
·	小計	0	0.00		0.00	
	健全投信事業之業 務經營,並提升其 競爭力	0	0.00	0	0.00	
(一)擴大金融業 務範疇(業務成果)	持續檢討保險業資 金運用相關規範, 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0	0.00	0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 融監理法制,擴大 金融業務範圍
	提高期貨市場效率,擴大期貨業經營範圍及保障交易 安全	0	0.00	0		
	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0	0.00	0	0.00	
	小計	1,042	97.89	934	91.33	
(二)推動金融市 場與國際接軌(業務	推動證券期貨市場 國際化及兩岸證券 期貨業務往來	0	0.00	0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 事務,配合修改金 動法規,並與國際
成果)	推動金融市場與國 際接軌	1,042	97.89	934		融法規,並與國際 接軌

	小計	1,200	100.00	2,100	97.81	
(三)提供多元金 融服務,支持經濟	提供企業籌資便利 性	O	0.00	0	0.00	提供企業籌資便利
	提供多元金融服 務,支持經濟發展	O	0.00	0	0.00	性
3X (X(3)(3)(3)(4)	持續推動提高國人 保險保障及強化老 年經濟安全	1,200	100.00	2,100	97.81	鼓勵積極開發多元 的金融商品
	小計	0	0.00	0	0.00	
(四)循序發展兩 岸金融業務(業務成	循序發展兩岸金融 業務	O	0.00	0	0.00	循序發展兩岸金融 業務往來
果)	推動發展具兩岸特 色之保險業務	O	0.00	0	0.00	檢討兩岸金融業務 往來相關法令
	小計	0	0.00	0	0.00	
(五)發展具產業 特色之資本市場(業	發展具產業特色之 資本市場	0	0.00	0	0.00	吸引優質策略性產 業上市(櫃)
務成果)	積極推動我國直接 採用 IFRSs	0	0.00	0	0.00	積極推動我國直接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小計	13,420	102.24	13,734	100.68	
(六)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	強化金融監理,提 升金融業風險承受 能力	O	0.00	0	0.00	提高本國銀行資本 適足性
險承受能力(行政效	提升金融檢查效能	13,420	102.24	13,734	100.68	
率)	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0	0.00	0	0.00	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小計	1,883	94.85	1,983	96.22	
(七)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行政效率)	強化金融消費者權 益保護,落實金融 消費爭議處理機 制,並持續推動相 關教育宣導	0	0.00	0	0.00	提升金融消費爭議 處理績效
	健全住宅地震保險 制度	O	0.00	0	0.00	
	加強金融教育,強 化金融消費者權益 保護	1,883	94.85	1,983		擴大金融教育宣導 範圍、對象與場次

單位:千元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共同性目標	計畫名稱	預算數	預算執行 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 進度(%)	與 CPI 關聯
合	<u>=</u> +			0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 x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98

實際值:94.34

達成度差異值:3.73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主要係證券期貨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第二期,預算編列 1,117 萬 1,000 元,於 104 年 11 月 6 日始完成路權申請並開工,部分工程未及施做完成,爰辦理保留 239 萬 2,398 元所致。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金融監理

- 一、評議中心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強化解決金融消費爭議功能之具體成果事蹟:
- (一) 評議中心 104 年度處理之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中,已結案件計 2,112 件,其依案件終結方式區分,不受理 203 件(占 10%)、調處成立及撤回合計 1,024 件(占 48%),作成實體決定者合計 885 件(占 42%);評議委員會作成的 885 件實體決定中,金融服務業者應賠付 193 件(占 22%),其中銀行類經評議委員會做成實體決定 134 件,銀行應賠付者 33 件(占銀行類評議決定 25%),保險類經評議委員會做成實體決定 739 件,保險應賠付者 159 件(占保險類評議決定 22%)。評議中心104 年度處理之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中,紛爭已解決案件共計 1,167 件(包含撤回評議申請 483 件+調處成立 541 件+評議成立 143 件),爰該中心紛爭解決比率為 55.3%,已達原訂目標值。
- (二)評議中心自 102 年起透過增設調處組,編制具備調處經驗、熟悉調處技巧之調處人員專責調處事務;並導入電話調處,俾便居住地較遠或因其他因素不願到場進行調處之金融消費者亦得以調處方式解決爭議,該中心 104 年度處理之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中,已結案件計 2,112 件,其中調處成立案件為 541 件,占前揭結案案件比率 25.6%,是該中心以調處方式促成當事人以協商方式解決金融消費爭議之成效顯著。
- 二、評議中心辦理宣導活動,建立社會大眾正確金融消費觀念之具體成果事蹟:

- (一)評議中心成立後即以廣泛推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爭議處理機制為主要目標,並持續辦理地區性的宣導活動,截至104年底止,該中心的宣導活動已辦理近300場之教育宣導活動,除與各社區大學、學苑及社會團體聯繫宣導活動外,並積極與各縣市政府及地方法院之調解委員會接洽,協助調解委員會了解及善用評議中心之機制,並參與金融周邊單位合辦金融知識A+巡迴活動。
- (二)評議中心於宣導活動之設計上,依宣導對象及主題不同,設計多樣化課程,除積極推廣金融 消費者保護法外,另加入醫療保健、理財概念、案例研析及商品介紹等內容,使參與宣導之金融業 者及消費者能同時了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並增加其他與金融商品有關之一般常識,建立正確金融 消費習慣。
- (三)評議中心於 104 年總計辦理 91 場宣導活動,實際參與人數達 11,407 人(消費者 7,851 人、金融業者 3,556 人),未來評議中心將秉持著關懷、分享、永續推動之精神,持續推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評議中心讓更多金融消費者及金融業者認識,以減少城鄉差距而導致金融知識落差,並建構消費者對於金融消費相關之基本概念。
- 三、104 年度本會已完成辦理國際金融會議,修正洗錢防制規範及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等工作,謹說明各項工作重點如下:

(一)辦理國際金融會議:

1、104年4月21日至23日舉辦「2015年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年會」

本次為我國首次爭取到主辦權,且 IFIAR 於年會後接續於 4 月 24 日舉辦該組織之首次執法研討會(Enforcement Workshop)。IFIAR 成立於 95 年,為全球審計監理機構進行討論及分享檢查工作之溝通平臺,目前會員包括主要國際資本市場之歐盟國家、美國、澳洲、加拿大,及亞洲鄰近之日本、南韓、新加坡等 51 國。本會自 97 年加入成為 IFIAR 會員後,透過參與相關論壇會議,掌握重要審計監理議題發展方向,適時與會員國進行溝通交流。本次年會共有約 40 國、140 名審計監理官員與「金融穩定委員會」(FSB)、世界銀行、「巴賽爾委員會」(BCBS)、「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及歐盟執委會等國際組織,均派員與會。年會中就國際審計重要議題及趨勢進行討論,俾提升審計品質及強化國際監理合作。

另本會於 102 年加入 IFIAR 執法工作小組(Enforcement Working Group),除積極參與小組會議外,亦主動提出監理經驗及意見,爰 IFIAR 於本次年會後接續在臺舉辦首次執法研討會。藉由在臺舉辦 IFIAS 年會及執法研討會,除加強本會與各會員國互動及未來可能之監理合作,並進一步提昇企業財務報告之查核品質,有助於投資人保護並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2、104年4月20至22日主辦「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第13屆亞太區域委員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

本次會議除 IADI 主席 Jerzy Pruski 及秘書長親自來臺出席外,另有各國央行、存款保險機構與金融 監理組織專家學者等約30國、逾100名國內外貴賓齊聚臺北。IADI於91年在瑞士巴塞爾成立,成 員包括各國存款保險機構、中央銀行或金融監理機關、「國際貨幣基金」(IMF)及「亞洲開發銀 行」(ADB)等國際金融組織,目前共有99個會員,在全球設有8個區域委員會,我國不僅是 IADI 創始會員,亦為 IADI 亞太區域委員會(Asia 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 APRC)一員,94 年獲 IADI 頒布首屆「國際最佳存款保險機構獎」殊榮。

2008年全球金融海嘯,存款保險機制對於穩定存款人信心及維護金融安定之重要性已受到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重視,IADI 國際地位亦更形重要,且已 IMF、FSB 及 BCBS 等國際組織,並列為國際標準制定機構。有鑑於金融無國界,金融危機更無國界,本次研討會主題為「問題銀行處理與危機準備之跨國合作」,邀請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法國、匈牙利等國際專家,討論跨國銀行之處理與危機準備相關政策趨勢、實際案例及亞太區域存款保險機構面臨之挑戰等議題,藉由主辦國際會議,促進我國接軌國際及全球跨國金融合作,提升我國際金融專業形象及聲譽,廣受與會人士好評。

3、邀請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 委員 Mr. Michael Piwowar 及資深官員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來臺進行為期五天之區域交流訓練會議

本次會議主題第一天為進階財金專業訓練公開研討會,主要探討今日全球證券市場面臨的挑戰,第二至第五天則為對資本市場有效監理之課程,討論重點在於如何處理常見市場不當行為,例如內線交易及龐式騙局,另並就法規遵循、市場結構、利益衝突與執法實務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換。講者除 SEC Piwowar 委員外,尚包括 SEC 之委員顧問 Mark T. Uyeda、法令遵循檢查辦公室主任 Marc Wyatt、法規執行處境外反貪腐小組組長 Kara Novaco Brockmeyer,以及國際事務辦公室資深專門顧問 Erin McCartney 等人。

本次會議共有超過 160 名,包括來自亞洲及中東地區等計 12 個國家地區派員參加,其中超過 70 名 係來自金融主管機關、交易所及集中保管機構代表與會。此外,亦有來自國內自律機構、證券商、 期貨商與投信投顧等近百位代表參加,出席狀況踴躍。臺灣及許多亞洲的區域國家因為成立資本市 場的時間並不算長,監理者常須面對許多監理挑戰,有鑑於美國 SEC 曾面臨各種挑戰並克服許多困 難,擁有豐富監理經驗,爰藉由邀請美國 SEC 官員分享其監理經驗及臺、美雙方於金融市場之交流, 對臺灣資本市場之監理帶來長遠效益,進一步保護投資人權益。

(二)適時配合洗錢防制法之修正,修正相關規範:

本會於 104 年備查銀行局所轄公會增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共 6 則(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商、信託業、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相關範本),修正內容包括要求金融機構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及以風險基礎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義等相關規範,以有效降低金融機構面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並與國際標準接軌。

- (三)積極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等相關國際組織之工作及國際會議,並於會場說明我國作法、進行經驗交流,104年度本會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等相關國際組織工作及國際會議共4次:
- 1、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於 7 月舉辦之「2015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18 屆年會」(18th APG Annual Meeting 2015)。
- 2、參加 APG 於 8 月舉辦之「新評鑑方法論及國家風險評估之經驗分享」會議期間,就我國強化防制洗錢機制之辦理情形,與國際組織及各國代表進行經驗交流。

- 3、於10月出席「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第27屆第1次會員大會及工作組會議。
- 4、於 12 月參加「2014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員訓練會議」,參加該評鑑員訓練會議對強化我國就 FATF 評鑑方法之瞭解、促進金融機構洗錢防制機制與國際接軌,以及我國因應未來 APG 第三回合相互評鑑等,均有正面積極效益。

銀行監理

一、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 (一)為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已修正金管會相關法令,以營造發展科技金融之健全法治環境,亦開放銀行既有客戶得於網路銀行或透過線上方式直接辦理結清銷戶、申請個人信貸、申請信用卡及信託開戶等 12 項業務,並為兼顧交易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亦督促銀行公會配合修正 3 項自律規範及訂定相關強化消費者保護措施。另簡化銀行申請電子銀行業務之程序,俾利銀行即時掌握商機,並符合民眾需求。
- (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於 104 年 5 月 3 日施行,金管會已於 4 月 27 日訂定發布 14 項授權法規命令及 1 項行政規則,自 5 月 3 日起開放業者申請該項業務許可。截至 104 年底,已有 20 家業者取得許可(3 家專營,17 家兼營)。

二、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 (一)104年業因應國際防制洗錢標準,備查金管會所轄公會增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共6則(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商、信託業、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修正內容包括要求金融機構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及以風險基礎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等相關規範,以有效降低金融機構面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並與國際標準接軌。
- (二)金管會為擴展境外旅客來臺理財業務,於104年6月29日以金管銀國字第10400124760號令發布「本國銀行設置分行服務處有關規定」,開放銀行得於航空站及港口設立服務處,就近提供境外客戶相關金融服務。
- (三)金管會於104年(截至12/9)核准本國銀行赴海外(含大陸地區)設立18家分支機構:
- 1、元大商業銀行投資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收購大陸地區中信銀行國際(中國)有限公司 100%股權等 2 家子行。
- 2、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武漢分行、陽信商業銀行香港分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隆安分行、臺灣銀行福州分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廈門分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長沙分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及凱基商業銀行香港分行等 8 家分行。
- 3、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邊分行-堆谷支行及蘇州分行-昆山支行、第一商業銀行金邊分行-水淨華支行及永盛支行及玉山商業銀行東莞分行-塘廈支行等5家支行。

- 4、華南商業銀行仰光代表人辦事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及彰化商業銀行仰光 代表人辦事處等3家代表人辦事處。
- 三、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 (一)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為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 104年度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十期。截至104年12月底,本國銀行 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新臺幣5兆4,524億元,較103年底增加新臺幣2,886億元;本國銀行設置中 小企業融資諮詢窗口由各銀行總行設置39家,擴增至分行增設共1,518家,顯示銀行已更重視對中 小企業提供融資服務。
- (二)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有多家金融機構提供行動支付及其他新形態支付服務,以滿足民眾對金融服務行動化的需求。說明如下:
- 1、手機信用卡:具感應式交易功能之信用卡且信用卡相關資料以事先預錄或空中傳輸(over the air, OTA)方式下載於手機上之「安全儲存媒介」(secure element, SE)中,持卡人利用手機 NFC 功能進行感應式刷卡交易,共計 24 家金融機構經金管會核備辦理。
- 2、行動金融卡:經由 TSM 平台及空中傳輸 (OTA) 技術或其他方式,將金融卡資料載入手機或配件中。持卡人於實體特約商店,利用手機 NFC 功能,進行近端感應式刷卡;或於特約商店網頁或App,進行遠端交易付款,共計 18 家金融機構經金管會核備辦理。
- 3、行動 X 卡:將連結存款或信用卡帳戶之行動 X 卡(SD 卡)置入手機記憶卡插槽內。客戶於特約商店 App,進行網路轉帳或刷卡,已有 1 家金融機構經金管會核備辦理。
- 4、QR Code: 持卡人以智慧型手機下載 QR Code APP,並於 APP 中輸入個人卡片資料及設定密碼後,於實體商店交易時,以智慧型手機 APP 讀取 QR Code 進行刷卡,共計 20 家金融機構經金管會核備辦理。
- 5、mPOS 行動收單:消費者以插卡或刷卡進行,並於行動設備螢幕輸入交易金額及簽名後,即完成交易。特約商店以 email、手機簡訊等方式提供電子簽單,共計9家金融機構經金管會核備辦理。
- (三)為扶植創意產業並順利籌措所需資金,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截至 104 年 12 月止,本國銀行對創意產業放款餘額已達 3,573 億元,較 103 年底增加 991 億元,已達成本年度所訂增加 600 億元放款目標值。

四、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

(一)104年9月14日召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五次會議,兩岸銀行業監理機關明確表達 未來將會持續推進兩岸銀行雙向往來及加強監理合作,並支持兩岸銀行業者建立更緊密的業務合作 關係。 (二)為協助金融機構布局大陸地區金融市場,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104年度截至12月底止,金管會已同意本國金融機構申請赴大陸地區設立7處營業據點,分別為1家子銀行、3家分行、2家支行及1家金融相關事業,已達成本年度所訂之7家目標值。

五、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 (一)截至 104 年 9 月底,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為 12.67%、 10.08%及 9.75%,已達 104 年法定最低資本要求(8%、6%、4.5%)。
- (二) 控管銀行辦理不動產貸款風險:
- 1、控管措施:為避免銀行風險過度集中於不動產貸款,針對不動產貸款業務集中度較高之銀行業訂定加強監理措施,並依差異化管理原則,函請案關銀行增提備抵呆帳,以強化其風險承擔能力,並持續督促銀行注意不動產放款集中度風險之控管。並於103年12月4日函請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於105年底前應至少達1.5%。
- 2、控管成效:金管會 100 年度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偏高之控管銀行共計 17 家,至 104 年度已下降為7 家,以104 年 10 月底及99 年底資料比較,17 家控管銀行之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成長率均小於其放款成長率,顯見目前放款成長未過度集中於不動產貸款。另全體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於104 年底已達1.5%。

六、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 (一)持續辦理金管會「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 (二)督促金融機構提供更優質無障礙金融服務:
- 1、為提供身障者便利之金融服務,持續督促金融機構於增設、遷移分行及營業場所外 ATM 時,應將營業場所設置為無障礙環境。國內已設置符合輪椅者使用之 ATM 計 15,470 台及視障語音 ATM 計 223 台。
- 2、督促金融機構優先於公共場所及視障者較常出入之地點設置符合視障者使用之視障語音 ATM, 且增加視障語音 ATM 具有轉帳及提領其他非固定金額之功能,另為便利視障者使用視障語音 ATM, 銀行公會亦訂定視障語音 ATM 之統一操作流程。
- 3、為建構更友善之金融交易環境,將持續與身心障礙者團體協調合作,且定期審視金融機構辦理 情形。

七、修正金融法規,協助金融機構海外布局

修正「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為強化金控業者對海外轉投資公司之管理,並符合金控業者海外布局之需求,金管會於104年9月16日修正本準則,放寬金融控股公司旗下銀行負責人得兼任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子公司轉投資之境外公司之負責人。

八、提供金融協助措施,協助企業取得融資:

- (一)訂定「金融機構辦理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要點」:為振興經濟,協助企業取得營運資金,金管會已於104年8月12日訂定「金融機構辦理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要點」。非中小企業(規模超過行政院核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如有短、中期週轉資金、資本性支出資金之需求,包括整廠整案或系統整合出口之資金需求在內,均可向全體金融機構申貸本專案貸款。
- (二)協調銀行公會展延金融協助措施實施期限,持續提供融資協助:配合行政院「因應景氣方 案」,協調銀行公會將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之實施期限延長至 105 年底。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一、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

- (一)為增加境外外資從事期貨交易之便利性,金管會於104年1月29日修正「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開放經金管會核准擔任保管機構之證券商得擔任境外外資之代理人,辦理境外外資從事期貨交易之外匯存款專戶開立、結算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
- (二)為擴展自營商業務範圍,金管會 104 年 4 月 13 日開放期貨自營商得依其經董事會通過之標準 遴選國外交易所、契約及當地外國期貨商進行國外期貨交易,並依其風險衡量及控管措施等作業原 則,確實執行辦理。
- (三)為增加期貨信託事業遴選受委任機構之彈性,金管會 104 年 8 月 25 日修正「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注意事項」第 8 點第 2 款,增列管理國際期貨基金之資產總值達五千萬美元以上者得為受委任機構。
- (四)為排除因基金贖回影響績效報酬之收取,金管會 104 年 8 月 25 日修正期貨信託基金計收績效報酬之規定,將期貨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低於基金成立時之淨資產價值時,不得計收績效報酬之規定,修正為「期貨信託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低於基金成立時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低於先前所有計算期間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時,不得計收績效報酬」。

二、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 (一)金管會 104 年 2 月 4 日開放證券商得經金管會核准將資金貸與海外轉投資事業,並放寬證券商申請投資外國事業,其自有資本適足率未達百分之二百者,得專案申請核准,以利證券商擴展海外業務與增加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投資金額。
- (二)金管會 104 年 8 月 7 日放寬證券商持股 50%以上或具實質控制力之外國轉投資事業相互間得 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並簡化轉投資事業新增業務或再轉投資相關作業,以利提高證券商海外資 金運用之靈活度及海外轉投資事業於當地競爭力。
- (三)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9 日放寬證券商得為海外子公司因擔任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且由其國內母公司擔任總代理人時為連帶保證,有助證券商子公司資金運用彈性。

- (四)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9 日放寬證券商之外國轉投資事業間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得專案申請核准,讓證券商從事海外轉投資有較彈性之運作空間。
- (五)為健全期貨商業務經營、維護交易秩序與保障交易人權益,及為利期貨商海外發展,金管會 104年7月9日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明定期貨商經營業務應以公平合理方式為之;期貨商海外子公 司轉投資其他機構無須先報會核准;期貨商經本會核准者,其資金貸與或移作他項用途,不限經營 業務所需;期貨商或其子公司得申請赴大陸地區投資非證券期貨機構;期貨商應按時申報海外子公 司及轉投資事業營運狀況等。

三、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一)為提升債券發行掛牌效率及降低利率變動風險,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2 日修正「發行人募集 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法規,規範發行普通公司債應以承銷方式及簡化申報程序、期間,並 放寬免適用涉股權性質退件條款之評估、簡化公開說明書僅須揭露涉債信相關事項。

(二)持續發展國際債券市場:

- 1、為因應國際間金融機構上市架構調整,金管會 104 年 4 月 22 日放寬持有外國金融機構之控股公司於經核定之國外證券市場掛牌者,該外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得在我國募集發行專業板國際債券,截至 104 年底,截至 11 月 20 日止,已新增 4 檔以控股母公司型態上市之知名外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來臺發行國際債券,總發行金額達 7.05 億美元(約合新臺幣 229.1 億元)。
- 2、為增加專業機構投資人於國內可購買商品之多元化,及引導金融業於國外投資資金回流國內市場,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7 日核定櫃買中心研擬之「開放外國銀行來臺發行銷售予專業投資機構之次順位國際債券」規畫方案,以擴大「金融進口替代政策」之目標與效益。
- (三)為協助企業吸引優秀人才,金管會 104 年 8 月 6 日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放寬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受限制,以協助企業攬才留才。

四、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

創櫃板自開板至 104 年底止,已協助 82 家微型創意企業公司籌資 2.14 億元,並有 3 家創櫃板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其中 1 家公司登錄興櫃,1 家掛牌上櫃。另創櫃板每年每人投資額度已於 104 年 6 月由 6 萬元放寬至 15 萬元,俾利新創公司籌資更具彈性。此外,為擴大微型創意企業籌資管道,金管會 104 年 4 月 30 日開放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讓微型創意企業可透過更方便的網路平台募集資金。截至 104 年底有 6 家業者取得金管會核准,並有 3 家開業,目前有 2 家公司透過平台辦理籌資中,募資金額合計 1,200 萬元,有效協助國內微型創新產業發展。

五、放寬現股當沖標的**範**圍

金管會放寬現股當沖標的範圍包括所有上市(櫃)之 ETF 及發行認購(售)權證標的之股票,經統計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當日沖銷日均成交值占大盤比重,104年12月份分別為8.87%及11.49%,明

顯較 103 年度平均 3.67%及 4.93%增加,顯示投資人逐漸熟稔並運用該制度,使操作策略更多元靈活。

六、持續推動公司治理、強化企業社會責任:

- (一)為協助投資人及企業瞭解公司治理實施成效,並引導企業間良性競爭,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等單位於104年4月完成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並公布排名前20%上市(櫃)公司名單分別為160家及119家,並於同年6月以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前20%為主要篩選條件,輔以流動性、三項財務指標(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稅後淨利排名及營收成長率排名)等條件後分別篩選出100檔及60檔上市(櫃)成分股,完成「臺灣公司治理100指數」及「櫃買公司治理指數」之編製,納入公司治理表現較佳之上市(櫃)公司,期能協助投資人及公司瞭解公司治理之實施成效,並希望藉由公司治理,以吸引長期資金投入國內公司治理良好的企業。
- (二)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金管會已規範全部上市(櫃)公司應於 104~106 年完成設置獨立董事,並分階段要求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及 20~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應分別於 104~106 年及 106~108 年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上市(櫃)公司共計 1,268 家及 299 家,設置比率分別達 79.95%及 25.16%。
- (三)為強化上市(櫃)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金管會已規範金融、食品、化學產業及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自 104 年起應編製公告 CSR 報告書,並於 104 年 11 月擴大資本額 50~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 106 年起應編製公告 CSR 報告書(有累積虧損者,得延至108 年適用)。截至 104 年度,我國 104 年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共計 330 家,其中強制編製者 203 家(上市 171 家、上櫃 32 家),自願編製者 127 家(上市 85 家、上櫃 42 家)。
- (四)配合企業併購法修正公布並於105年1月8日施行,其中第6條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應設置特別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等事項,金管會爰依該條文授權訂定「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相關規範,於105年1月4日發布,並於同年1月8日施行,以落實企業併購之股東權益保障。

七、強化資訊揭露規範:

- (一)為強化董事及監察人酬金揭露並配合公司法修正,金管會分別於104年1月29日及104年8月6日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法規,並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相關規章,俾強化董監酬金資訊揭露。
- (二)為降低發行人印製及寄送成本,金管會 104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範公開說明書已依規定記載並上傳電子檔案者,得逕以簡式公開說明書併同繳款書交付認股人或應募人。
- (三)為使公司之重大訊息充分公開,並提供投資人訊息消化時間,金管會業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 參酌國外主要證券交易所規定,於其「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增設「訊息面暫停交易」 專章作為規範依據,並自105年1月15日起正式實施,以與國際接軌及降低資訊不對稱情事。

八、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 (一)因應行動通訊及網路時代來臨,為協助證券期貨業儘速掌握商機並推展相關業務,金管會規劃「期貨業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案,於 104 年開放多項線上服務:
- 1、證券業:新客戶可採非當面開戶:新客戶可委由往來交割銀行確認身分或採通信、視訊與自然 人憑證等方式辦理證券開戶。線上方式提供既有客戶服務:承銷、經紀與新金融商品業務之相關通 知書、契約簽署與風險預告書等得以線上方式辦理。
- 2、期貨業: 既有客戶得線上辦理相關服務: 1.簽署期貨顧問委任契約 2.簽署期貨信託開戶文件及簽署風險預告書 3.申請各項開戶後之業務服務,以提供交易人更便利之服務。
- 3、自104年1月至12月止,期貨商國內經紀業務網路下單平均比重為81.82%;證券商電子下單 筆數平均比重為48.22%(電子式下單金額比重為43.95%),並有14家證券商接受新客戶採非當面 開戶(線上開戶)。
- (二)為便利證券暨期貨投資人(交易人)開戶及交易,並由證券期貨商整合分公司資源統籌運用 且為相關風險控管,金管會 104 年開放投資人(交易人)於任一分公司開戶完成後,即可依其需求 於所有總、分公司交易,並由總公司控管部位限制;此外,證券暨期貨商客戶至海外子公司開戶時, 得於客戶同意下得協助海外子公司作身分確認。
- (三)因應數位化發展,為鼓勵期貨商加強 IT 投資,金管會於 104 年開放證券期貨業得轉投資國內外金融科技產業,包括「金融資訊服務業」、「第三方支付業」、「行動支付業」、「大數據」、「雲端運算」、「CA 認證」、「生物特徵認證」及其他以資訊或科技為基礎,設計或發展數位化或創新服務之事業,透過「跨業合作」營運模式,提升服務品質及創造新商機。

九、賡續提升證投信、投顧事業競爭力,培育我國資產管理人才:

- (一)金管會 104 年 6 月 1 日完成投信事業差異化管理措施相關函令之發布(鼓勵投信躍進計畫), 對財務健全及內控無重大缺失之投信公司,給予業務與基金商品相關法規鬆綁或程序簡化,以提升 國內資產管理人才與技術,擴大資產管理規模並朝向國際化發展。目前已有國泰、元大、富邦、復 華、摩根及安聯投信等 6 家投信公司依據鼓勵投信躍進計畫,提出申請適用相關優惠措施。
- (二)金管會 104 年 9 月 16 日發布函令,放寬投信、投顧事業人員得兼任與本事業具投資關係,或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而與投信投顧事業具集團關係之海外機構職務相關規定,以利外國金融機構執行在臺深耕計畫,及鼓勵國內投信投顧業者培育我國資產管理人才俾與國際接軌;另並於 104 年 9 月 23 日發布令,放寬組合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組合型基金。截至 104 年底止,有 6 家投信及 1 家投顧共計 14 人次兼任海外機構董事、監察人職務。

十、提升證投信基金投資操作彈性:

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之令,放寬沒有信評等級之優先受償順位債券,得以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評為準;放寬債券之長期債務信評等級為

「BBB-」者,屬於投資等級債券; 放寬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之比率上限規定; 開放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

十一、建構多元化之期貨商品:

- (一)為提供人民幣匯率避險管道,並使國內期貨市場商品更多元化,金管會 104 年 6 月 29 日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推出「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與「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並於 104 年 7 月 20 日上市。
- (二)為滿足交易人交易與避險需求及提升國際競爭力,金管會 104 年 7 月 8 日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延長陸股 ETF 期貨交易時間至 16:15,以涵蓋 ETF 追蹤之陸股交易時間,並於 104 年 7 月 20 日上線實施。
- (三)為提供交易人多元化期貨商品及落實金融業「進口替代」政策並促進期貨市場規模,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5 日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與東京證券交易所合作在臺推出「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規劃書,雙方並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簽署指數授權契約,本商品為我國首個國外交易所授權於國內上市之期貨商品,已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上市。

十二、強化期貨市場交易機制

為加強期貨市場對證券市場資訊系統發生異常之因應措施,並配合標的股票因訊息面暫停交易機制之實施,金管會 104 年 8 月 21 日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訂定「因應證券市場暫停交易之處理措施」及修正臺股期貨等 14 項契約交易規則、股票期貨及選擇權契約規格等規章,並督導臺灣期貨交易所調整相關交易及結算系統。

十三、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持續辦理金融教育宣導活動:

- (一)104年1月7日完成辦理第11屆「校園證券投資智慧王」知識競賽活動,透過寓教於樂的競賽,協助大專院校同學增進證券財經知識,建立正確投資觀念,本屆活動計有90所大專院校,共2萬9千大專院校生參加。
- (二)為增進民眾對證券相關制度及商品的認識,並提醒投資人應注意的風險意識,104年6月1日至7月31日舉辦網路「投資理財知識有獎徵答」活動及「神采飛羊、股市勁揚」網路闖關遊戲有獎徵答活動,以寓教於樂的方式,活動期間進入活動網頁參加者約有72萬餘人次。
- (三)104年1月23日完成印製漫畫宣導教材「股海英雄路」10萬冊,以生動的漫畫圖像及有趣的內容情節,介紹交易撮合新制、推動證券資訊雲端化、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性,並揭露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投資人知識網」及「公司治理中心網站」。
- (四)104年5月23日至8月11日在臺北、臺中、高雄、馬祖、金門及澎湖等地區辦理12場次「全國教師證券知識研習營」,課程內容以宣導證券市場正確投資觀念、介紹投資理財工具、證券金融商品實務操作、財經資訊導讀及金融消費與個人權益保護等5大主題,滿足不同背景教師之研習需求,並落實金管會推動金融教育工作及政策。

- (五)自104年4月27日至12月30日止與大專院校合作辦理32場「深入校園金融知識講座」,規劃「理財基本功系列」、「認識財經資訊、投資策略及職涯規劃系列」及「綜觀全球經濟發展系列」等三系列主題,並安排參訪臺灣股票博物館,以增加大學生證券金融知識,建立正確投資理財觀念。
- (六)配合放寬漲跌幅新制 104 年 6 月 1 日上線,辦理證券(期貨)商及投資(交易)人新制宣導 說明會共 23 場次,以加強從業人員及投資(交易)人對證券期貨市場新制的認識,吸引近 4 千人次 參加。
- (七)配合金融總會104年7月18日及11月14日分別與南投縣政府及台東縣政府共同主辦「104年度金融服務關懷社會園遊會」,由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及期交所等周邊單位藉由活動設攤展出,結合活動主題推廣金融教育知識與愛心關懷,獲得當地民眾熱烈參與。
- (八)配合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 104 年 7 月 23 日至 26 日假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辦理 2015「台灣生技月」活動,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生技商務服務館區設攤參展,提供生技公司從資本市場募資相關訊息,並搭配活動宣導金融商品及投資知識。
- (九)為藉由公益教育帶動金融人才培育,並協助家庭經濟不佳之大專生提升金融專業知識,以進入金融相關行業就職,舉辦「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強化清寒大專生之金融就業能力,並謀取穩定之金融專業工作。

保險監理

一、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一)開放保險業辦理國際保險業務: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案 104 年 2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開放保險業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辦理國際業務。本會配合上開修正案,於 104 年 5 月 25 日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及發布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作為保險業申請設立 OIU 及辦理國際保險業務之依據。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已核准 18 家保險公司設立 OIU,目前 7 家已開業。本會將持續檢討法規措施,以擴大保險業商機,增進我國保險市場國際競爭力。

(二)鼓勵參與公共建設投資:

- 1、為配合行政院積極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等政策,以兼顧保戶權益、社會公益及經濟發展,104年4月7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增訂符合一定條件之保險業從事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對同一對象投資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45%之限額規定,及增訂保險業投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且對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在新臺幣5億元及該保險業實收資本額10%以下者,得以備具法定送審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方式辦理。
- 2、為持續鼓勵及引導保險業投入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本會並於104年8月14日與財政部等開會研商獲致共識,並獲財政部協助於104年9月2日函請促參案件相關主辦機關,

考量保險業有以結合第三人方式參與促參案件之情形,倘經評估有適合保險業投資之促參案件,請 適當延長備標期至少3個月。

- (三)為強化保險業資金運用之監理規範,提升保險業資產保管之安全性,及為配合金融進口替代政策引導保險業逐步將海外資產移回國內保管機構保管,以及提高保險業參與海外基礎建設及聯貸案件之商機,104年8月14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增列保險業得承作外幣放款;增列保險業所委託之保管機構應符合之資格條件及保管契約應記載事項;增訂強制及鼓勵性機制,以引導保險業將海外資產移回國內保管,除強化其資產安全性外,更有利我國金融業保管技術之提升,活絡經濟。
- (四)為利保險業藉由金融科技(Financial Technology, FinTech)之發展以提升競爭力,104年10月7日發布令,明定從事大數據資料分析、介面設計、軟體研發、物聯網及無線通訊之金融科技事業,核屬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四項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保險相關事業」,鼓勵保險業透過投資金融科技事業,結合金融創新的趨勢,提供創新的產品與服務。
- (五)為擴大保險業之資金運用管道及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104年8月11日訂定「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相關規定」,明定依法經本會核准募集發行且申購、買回採現金交付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屬保險法第146條之1第1項第6款規定之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以及相關投資限額規定。
- (六)於104年6月26日發布「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銷售人身保險商品計提責任準備金相關假設規範」,明定OIU銷售之人身保險商品計提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及預定危險發生率。
- (七)104年2月10日發布保險業應就廉價購買利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要求保險業就本身或子公司併購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年屆滿後,該特別盈餘公積除得用以彌補虧損外,如經評估併購標的資產價值無產生未預期之重大減損,得將其撥充資本,以維持保險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
- (八)104年5月8日修正「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由公司自行決定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時機,並持續配合國際金融環境變動,檢討強化該機制之效能,於104年12月10日再次修正應注意事項,增訂準備金餘額連續三個月達沖抵下限時之增提機制,以厚實該機制吸收匯兌損失之能力。

二、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 (一)賡續協助國內金融機構布局海外市場:截至104年12月止,本會核准我國保險業者赴海外設立分支機構或參股投資案共11件,包括大陸3件、香港2件、柬埔寨1件、菲律賓1件、泰國1件、印尼1件、美國1件及南韓1件。另截至104年第4季止,我國保險業海外據點數總計41處,其中亞洲地區計39處。
- (二)為鼓勵保險業赴亞洲地區及其他國外地區申設子公司或分公司,及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名稱修正,於104年2月27日修正「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放寬修正保險業於國外設立分支機構之審酌因素。

- (三)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配合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增訂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等級之劃分及立即糾正措施機制,於 104 年 5 月 18 日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明定資本適足率等級劃分為資本適足、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及資本嚴重不足等,主管機關應依資本適足率等級採取相關監理措施,與保險業自揭露 104 年度資本適足率時應以數值表示揭露,以強化退場機制及市場健全發展。
- (四)建立外部複核精算人員制度:配合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修正案,本會已於104年6月10日修正發布「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管理辦法」,自104年度起實施保險業外部複核精算人員制度,並依產業別及各公司財務狀況採差異化管理方式訂定複核時點及頻率,要求人身保險業自105年及財產保險業自106年起就精算簽證報告進行複核作業,以強化保險業內部風險控管並落實精算簽證之獨立性。
- (五)推動「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ORSA)機制」:為協助保險業落實保險風險管理機制,並利我國清償能力制度與國際接軌,本會於104年8月6日要求保險業應於104年底前建立「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ORSA)機制」。
- 三、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 (一)於 104 年 10 月 6 日開放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及兼營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申請試行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初期開放 10 家業者申請試辦。
- (二)推動保險業發展人民幣保單業務,104年7月2日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放寬分出對象以及依分出對象信用評等將風險等級增加至三級,使分出再保險資產可認列比率最高可達100%。
- (三)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開放人身保險業得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健康保險,並自104年1月1日生效。截至104年12月底,計有6家保險公司推出11張外幣健康保險商品,有效契約件數5,935件,累計保費收入折合新臺幣約12,337萬元。
- (四)104年8月21日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增訂「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專章規範人身保險業辦理實物給付型保險業務,實物給付的態樣目前規劃有健康管理、醫療、護理、長期照顧、老年安養及殯葬等6大類服務,及為執行前述各項服務所需之物品。另為確保本項新型業務的穩健發展,對於消費者保護措施、保險業的風控措施等亦訂有相關規範。
- (五)為利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標的更趨多樣化,滿足民眾多元保險需求,104年8月21日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及「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訂定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連結國際債券應備送審文件及相關規範。
- (六)為鼓勵金融創新,參酌現行核准制保險商品審查實務,104年7月31日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將現行核准制保險商品及駁回後再次送審之核准制保險商品之准駁時程縮短。

- (七)參考美國退休金制度,推動具有賦益權之團體年金保險,協助勞工退休福利規劃,以提供企業主選才、育才及留才方式之選項,並協助企業強化其社會責任;已於104年底核定具賦益權之團體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利率變動型),作為保險業者設計相關商品之依循,俾協助企業主規劃員工退休安排,民眾得藉以補足商業年金缺口,保障老年經濟安全。
- (八)賡續推動微型保險業務,104年5月7日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簡化微型保險招攬作業,截至104年12月底,累計投保人數達22萬1千餘人,累計投保金額達758億餘元,有助於增進經濟弱勢者之基本保險保障,善盡保險業社會責任。
- (九)為促進長期照顧保險商品之推廣及維護消費者權益,104年7月1日實施「長期照顧保險單示範條款」,俾使商業長照保險商品的「長期照顧狀態」定義有一致標準。
- (十)104年2月16日同意備查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財產保險業辦理參數型天氣保險業務自律規範」,俾財產保險業得據以辦理參數型天氣保險業務,使產險業之保險商品更趨多元。
- (十一)為配合內政部消防署需求及提供喜愛登山之民眾擁有完善之保險保障需求,繼 103 年間推動將「搜救費用」納入登山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後,續於 104 年推動產險公司「提高登山保險商品搜救費用之保額」,至 104 年 11 月底已有 2 家產險公司備查相關商品。
- (十二)配合農委會對高接梨保險商品之規劃需求,協調保險業者研擬保險商品,104年9月2日分別核准「富邦產物高接梨農作物保險」、「富邦產物高接梨農作物保險和建等。」 「富邦產物高接梨農作物保險(政府災助連結型)」等3件新商品,供農民作為投保選擇。
- (十三)參考其他保險先進國家運用大數據及遠距無線通信科技,導入個人化差別費率釐訂等發展趨勢,推動我國產險業透過大數據分析導入研發相關創新商品,截至104年12月底止已有產險公司送審「任意汽車保險車聯網UBI附加條款」,該商品之費率釐訂係依駕駛人行為模式如開車時段、哩程數等因子予以計價。

四、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

兩岸保險監理合作平臺:本會與中國大陸保險監理機關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上午在南投召開海峽兩岸第三次保險監理合作會議,以深化監理交流合作為主軸,討論重點及具體共識包含保險監理議題經驗分享、持續推動兩岸保險業務往來及持續透過監理平臺機制與陸方溝通交流。本會將持續透過兩岸保險監理合作平臺機制,積極與陸方交流分享兩岸保險監理合作之議題,促進兩岸保險市場穩健發展,以協助我保險業者健全經營,並適時檢討兩岸相關法規,以強化兩岸保險業務往來。

五、強化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

(一)健全退場機制:104年2月4日修正保險法第149條,納入保險業財務狀況惡化達一定標準之立即糾正措施,持續督促其他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之保險業者積極自救辦理增資及提出有效改善財務狀況之財業務改善計畫,並增加檢查密度,及強化日常監理措施,未來發現保險業者有業務

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等情形,將依保險法相關規定儘速採取有效之措施,持續強化保險法退場機制,以有效減少後續保險業退場之處理成本,健全保險市場紀律與秩序。

- (二)強化風險控管與清償能力:為促壽險業逐步強化準備金及清償能力,自101年起規定壽險業每年應進行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評估結果如需強化之公司應提報責任準備金補強計畫,並於104年11月25日訂定104年度評估標準供業者評估。另配合102年起採用IFRSs制度,要求保險業提存之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得於優先彌補有效契約責任準備依公平價值計算後所不足之部份,若有剩餘得將該剩餘之80%於首年度或分5年收回並提列至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並限制其分配。
- (三)合理反映經營風險:於104年6月30日及預計年底前發布104年上半年度及104年度之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調整不動產投資方式、私募基金事業等之風險係數及人身保險業C3利率風險計算方式,並訂定以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國內股票避險可扣抵風險資本額之認列方式及條件,以及調整再保險業務之分出再保險資產風險係數與國外分進業務「其他財產保險」風險係數。

(四)督導穩健經營:

- 1、為因應市場利率走勢及兼顧壽險業責任準備金提存之穩健性,104年11月10日發布人身保險業105年適用之新契約各幣別(新臺幣、美元、澳幣、歐元、人民幣)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
- 2、為一年以下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業務穩健發展及維護客戶權益,於104年6月22日發布該等業務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比率及計提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預期損失率下限,與預期損失率與預期附加費用率(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和為1。

六、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 (一)於104年2月4日修正保險法,開放銀行擇一申請兼營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業務。另為強化保險輔助人之監理,並配合美國COSO委員會於2013年提出之「內部控制-整體架構」更新報告,本會參酌該更新報告修正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目標及組成要素等內容。
- (二)於104年6月18日修正「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繳存保證金及投保相關保險辦法」,另於同年7月9日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將銀行納為規範主體,同時增訂銀行申請兼營保經/保代業務之消極、積極資格條件、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內控內稽等規定,以落實銀行銷售保險商品之責任,並強化保險輔助人之監理相關措施。
- (三)104年5月12日修正發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目標及組成要素,以及增加審計委員會機制規範,將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以強化公司治理。

- (四)為回歸保險保障政策,提高國人實質保障額度,104年11月12日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5條第1項規定,由交通部會同本會修正「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最高保險金額及同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總數為新臺幣6百萬元」。
- (五)為透過差異化管理提升保險業經營績效, 104 年 10 月 22 日訂定保險業核保差異化管理措施 之規範,並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六)為健全保險業之業務經營及避免不當費率競爭,104年7月31日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分別增訂財產保險商品及人身保險商品費率應反映各項成本及合理利潤,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招攬或承作保險業務,及配合財產保險商品特性,增訂財產保險業費率釐訂應符合特定之參考費率範圍。
- (七)為維護辦理放款之交易秩序與其放款客戶利益,維持保險業者體質及市場健全穩定,確保公平競爭,104年7月24日修正「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範保險業辦理放款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為之,定價應考量市場利率、營運成本及合理利潤等因素,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辦理放款。
- (八)配合「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修正,104年7月15日修正「保險業辦理住宅 地震保險會計處理原則」之附件「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分進業務特別準備 金計算表」相關計算公式,並新增部分附註文字,以茲明確。
- (九)為因應地震災害發生時,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及相關單位均能遵循理賠標準作業程序,以有效運作相關理賠作業,使受災保戶能在最短的時間內獲得完善之理賠服務,督導該基金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舉辦住宅地震保險理賠作業模擬演練。
- (十)鑑於長照機構業者所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承保範圍較為限縮,相對保費較低,為符合 長照機構業者移轉其責任風險之保障,滿足多樣化保險需求,爰推動長照機構業者投保之專業機構 責任保險,國泰世紀產物並於 104 年 4 月 27 日備查「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責責任保險」;本 商品係新開發之保險商品,未來將有更多保險商品供長照業者投保。
- (十一)鑑於104年6月27日八仙樂園發生粉塵暴燃,八仙樂園及活動主辦單位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一事故之保險金額,無法提供多數傷亡民眾獲得合理權益保障,於104年度完成「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之研擬,並將本會送行政院核定之方案,送請相關部會及各縣市政府參辦。另為確保活動安全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並於方案內建議各級主管機關應規範舉辦活動之業者提交活動計畫書並落實風險管理,同時建議業者於營業場所內或活動場地明顯處,向消費者揭露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 (十二)完成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條文修正草案之研擬,並於 104 年 6 月 1 日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審議。
- (十三)考量員工福利屬企業所分配的經濟價值之一,應適當揭露員工福利金額,以促進企業對基 層員工薪資待遇之重視,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 法」規定,新增「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為「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十四)為加強推廣高齡化保險、微型保險、汽車保險及住宅地震保險之正確保險知識及觀念,於 104年10月17日舉辦「微型高齡免煩惱,居安行車有保障」公益路跑及園遊會活動,現場並有保險 公司及週邊單位設立52個園遊會攤位及超過3,000名以上民眾參與,亦於活動當日頒獎予參與及推 動相關政策性保險成果卓著之保險公司。

金融機構檢查監理

- 一、為落實風險導向之檢查制度,金管會審酌金融機構經營規模、業務性質、風險狀況等因素,訂定差異化檢查週期據以辦理一般檢查,瞭解個別金融機構整體經營狀況;另秉持「雙翼監理」原則,在持續推動法規鬆綁、金融自由化之同時,也重視業者的守法自律、風險控管及客戶權益保障,為瞭解金融機構對監理重點之落實執行情形,並因應市場變化與社會關注事項,加強辦理專案檢查,針對所轄金融機構篩選特定業務及項目,透過跨機構橫向平行檢視,瞭解金融機構辦理情形,並迅速處理回應,以提升監理措施之效益。經統計104年度金管會對轄管之金控公司等業別所辦理之一般及專案檢查,加計受託檢查,達468家次。
- 二、金管會 104 年度施政計畫目標係完成 14 項專案檢查,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實際完成 15 項 (共計檢查 193 家次),包括:金控公司及本國銀行風險管理、金控公司、銀行業及壽險公司行銷及消費者保護、銀行業、保險、證券商開戶作業及洗錢防制、本國銀行及信合社金融服務欠缺地區分支機構、本國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國銀行汽車貸款、本國銀行、保險及證券商等資訊作業、郵政公司儲匯業務(含洗錢防制)及內部管理、證券分公司經紀業務、壽險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業務、壽險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產險公司地震保險基金分出再保業務、產險公司商業火險費率合理性、農漁會信用部聯合貸款及其他等,執行成果較 14 項之目標值增加 1 項,達成度 100%。
- 三、金管會就檢查所提列之意見,已建立缺失改善追蹤考核機制,除要求受檢機構對於改善情形須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檢附佐證資料函報本會審查外,針對情節嚴重之檢查意見,均要求受檢機構專案提報董(理)事會及交付監察人(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函承諾切實負起監督改善責任,對於改善情形不符合要求之金融機構,必要時邀請總稽核會面溝通,持續追蹤各項檢查意見至其改善為止,以健全金融機構經營並維護金融市場紀律。
- 四、金管會藉由專案檢查之橫向檢視結果彙整分析,對於具共通性之制度面問題,除提列檢查意見促請業者改善外,並研提建議事項,提供各業務局著手研議相關監理改進措施,俾從制度面引導金融機構對法令遵循、內部管理及消費者權益之落實執行。

五、金管會於檢查期間遇受檢機構反映法規適用有疑義、不合時宜或窒礙難行者,均主動請其提出修訂建議,並轉請金管會相關之業務局研處,俾使我國金融法規制度更加完善周延;另為加強與金融業者之溝通,增進內部稽核效能,金管會於104年已與本國銀行、保險業及證券商分別舉辦內部稽核座談會,就金管會近期執行專案檢查發現事項及稽核實務進行雙向意見交流,協助金融機構控管經營風險,以利其內部稽核制度更臻完善,達自律導正之效果。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擴大金融業務範疇(業務成果)	融業務範疇(業務成果) (1)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業務範圍			
2	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業	(1)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事務,配合修改 金融法規,並與國際接軌	*	*
۷	務成果)	(2)	賡續協助國內金融機構布局海外市場	*	*
3	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	(1)	提供企業籌資便利性	*	_
)	發展(業務成果)	(2)	鼓勵積極開發多元的金融商品	*	*
4	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業務	(1)	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	*
4	成果)	(2)	檢討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法令	*	*
	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	(1)	吸引優質策略性產業上市(櫃)	*	_
5	(業務成果)	(2)	積極推動我國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 則	*	*
6	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跨 機關目標)(業務成果)	(1)	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穩健發展金融業務	*	*
	7/ // / = E / /	(1)	提高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	*	*
7	7 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行政效率)		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 金融檢查	*	*
		(1)	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績效	*	
8	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行政效率)	(2)	擴大金融教育宣導範圍、對象與場 次	*	_
9	檢討訂、修消費者保護及個人 資料保護有關規定(行政效率)	(1)	配合人權兩公約有關權利規範之內容,檢討主管法規中有關消費者保護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規定,以落實兩公約保障人民之權利	*	*
10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運用資源	(1)	提高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中心行 政執行命令公文交換率	*	*
10	(財務管理)	(2)	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及社 會福利事業	*	*
11	建立全人觀點公務人力發展策略目標(組織學習)	(1)	運用組織擴散學習訓練方式及參訪 民間機關,提升同仁國際化思維, 強化政府與民間之互動	^	<u> </u>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1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_	_
2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行政效率)	(1)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
3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 效率)	(1)	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	*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 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_	_
1 /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u> </u>
5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	(組織學習)	(2)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	*

(二)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101		102		103		104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1/5十	初核	23	100.00	23	100.00	23	100.00	25	100.00
	小計	複核	23	100.00	23	100.00	23	100.00	25	100.00
	4.47.Xx	初核	22	95.65	20	86.96	20	86.96	22	88.00
	綠燈	複核	15	65.22	17	73.91	18	78.26	17	68.00
整體	黄燈	初核	1	4.35	3	13.04	3	13.04	3	12.00
	月	複核	7	30.43	6	26.09	5	21.74	8	32.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紅短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口煜	複核	1	4.35	0	0.00	0	0.00	0	0.00
	燈	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6	100.00	16	100.00	16	100.00	18	100.00
	1 7 1 1	複核	16	100.00	16	100.00	16	100.00	18	100.00
	綠燈	初核	16	100.00	15	93.75	15	93.75	17	94.44
		複核	10	62.50	12	75.00	12	75.00	13	72.22
關鍵策略目標	黄燈	初核	0	0.00	1	6.25	1	6.25	1	5.56
		複核	5	31.25	4	25.00	4	25.00	5	27.78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6.25	0	0.00	0	0.00	0	0.00
	燈	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ا تا ا	複核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6	85.71	5	71.43	5	71.43	5	71.43
	公水/万	複核	5	71.43	5	71.43	6	85.71	4	57.14
共同性目標	黄燈	初核	1	14.29	2	28.57	2	28.57	2	28.57
		複核	2	28.57	2	28.57	1	14.29	3	42.86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00		
業務成果	燈	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初核	8	100.00	10	100.00	9	100.00	10	100.00
	小計	複核	8	100.00				100.00		
	A 6	初核	8				8	88.89		
	綠燈	複核	4	50.00	9	90.00	8	88.89	8	
	45.13%	初核	0	0.00	1	10.00	1	11.11	0	0.00
	黄燈	複核	3	37.50	1	10.00	1	11.11	2	20.00
	クエージャ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紅燈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一块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複核	1	12.50	0	0.00	0	0.00	0	0.00
	燈	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8	100.00
	/1,¤	複核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8	100.00
	綠燈	初核	7	100.00	5	71.43	6	85.71	7	87.50
	松水下丹	複核	5	71.43	4	57.14	6	85.71	5	62.50
行政效率	黄燈	初核	0	0.00	2	28.57	1	14.29	1	12.50
	央/亞	複核	2	28.57	3	42.86	1	14.29	3	37.5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u></u> 经工V丑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燈	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3	100.00	4	100.00	4	100.00
		複核	4	100.00				100.00		
	綠燈	初核	3			100.00		75.00		
	公水/母	複核	2							
財務管理	黃燈	初核	1	25.00	0			25.00	1	25.00
	————	複核	2	50.00	1	33.33	2	50.00	2	5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00		0.00		
		複核	0	0.00		0.0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00		0.00		
		複核	0			0.00		0.00		
	燈	:號 	項數	比例(%)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1 11	複核	4	100.00		100.00		100.00		
	緑燈 黃燈	初核	4	100.00			3	100.00		
組織學習		複核	4	100.00		66.67	2	66.67	2	
		初核	0	0.00		0.00		0.00		33.33
		複核	0	0.00		33.33		33.33		33.33
	紅燈	初核	0	0.00		0.00		0.00		
) E- !)	1 .							
	白燈	複核 初核	0	0.00		0.00		0.00		

	複核	0		0	0.00	C	0.00	0	
--	----	---	--	---	------	---	------	---	--

二、綜合評估分析

- 一、104 年度共計 25 項衡量指標,初核結果綠燈 22 項(88%)、黃燈 3 項(12%)。其中關鍵績效目標構面指標 18 項,初核結果綠燈 17 項、黃燈 1 項;共同性目標構面指標 7 項,初核結果綠燈 5 項、黃燈 2 項。
- 二、金管會秉持「雙翼監理」原則,一方面適度鬆綁法規,以利創新業務發展,協助金融產業成長,另一方面要求業者重視風險控管,維持金融體系穩定,進而利於實體經濟發展。為落實「科技、創新、布局亞洲」,達成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之政策目標,金管會將於兼顧金融管理與金融發展,持續研議推動有助於金融升級、產業與經濟發展之金融政策與措施。本會 104 年度各項指標達成情形良好,績效指標訂定均具挑戰性,且擬訂具體之工作項目,對於達成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任務,建立一個公平、健全、有效率的金融環境具有相當豐碩之執行成果。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行政院綜合意見:

一、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方面:修正發布「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信託業務規定」,並配合檢討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命令,有助於有效提升金融業資金運用效率,擴大金融業務,完善金融監理法制。103 年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已開放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改採負面表列方式辦理業務,大幅鬆綁外國人及本國專業機構投資範圍,103 年底 OBU 稅前盈餘達新臺幣921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加 311 億元成長 51%,成效顯著,值得肯定。另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已開放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請金管會持續檢討法規鬆綁,鼓勵金融業者積極創新,透過 OBU、OSU 及 OIU 提供多元化金融產品,以利發展臺灣成為亞太理財中心。

金管會回應說明:

- 一、為善用臺灣位居亞太地區中心地理位置的便利,以及我國金融業已具有高水準專業服務品質等優勢,以提供境外人士發展全方位之金融商品及服務,並進一步發展我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成為亞太理財中心,金管會推動相關措施包括訂定自律規範、明確 OBU 開戶程序、便利境外客戶來臺開戶事宜與提供多元化之金融商品:
- (一)自律規範:金管會已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備查銀行公會訂定 OBU 接受境外客戶開戶暨受託投資信託商品自律規範,重點包含接受客戶標準、開戶審查規定、商品適合度規章、商品上架審查機制、風險揭露、行銷活動控管及客訴機制等事項。期望業者依據自律規範之強化措施,落實執行相關內部控制及管理,健全我國國際金融業務之發展。
- (二)明確 OBU 開戶程序:有關境外客戶來臺開戶之管道,金管會說明,OBU 受理境外客戶開戶應切實執行認識客戶之程序,至開戶文件部分,得憑單一合法入境證件辦理。

- (三)便利境外客戶來臺開戶:為協助銀行擴展境外客戶來臺理財業務,金管會開放銀行得於航空站及港口設立服務處,就近提供境外客戶相關金融服務。
- (四)提供多元化之金融商品:配合「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已陸續開放 OBU 對非居住民得提供之商品種類及範圍,除不得涉及新臺幣匯率、利率指標及新臺幣計價商品外,原則上均不受限。另放寬 OBU 得對境外客戶銷售國內投信發行外幣計價之 100%臺股基金,以及放寬對境外客戶銷售之境外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投資比率限制,由 30%提高至 50%。上開開放措施對於境外客戶透過我國 OBU 理財可增加誘因,亦符合金管會推動「亞太理財中心」之政策目標。
- 二、金管會持續檢討法規鬆綁,鼓勵金融業者積極創新,透過 OSU 提供多元化金融產品,相關執行情形請參閱「壹、104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檢討之關鍵策略目標-八、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檢討及修正證券業法規。另外,104 年底止,本會業核准 17 家證券商設立國際業務分公司,預估 104 年及 105 年證券商經營國際證券業務稅前盈餘分別可達新臺幣 1.04 億元及 9.36 億元。
- 三、為提高保險業參與海外基礎建設及聯貸案件之商機,提升金融業資金運用效率,104年8月14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增列保險業得承作外幣放款,並配合訂定保險業應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徵信核貸處理程序及風險管理規範、應經中央銀行核准並依「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放款限額、徵提擔保品、提列備抵呆帳等規定,於開放資金運用項目之同時,亦要求保險業應強化風險管理。

四、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案 104 年 2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開放保險業設立 OIU,辦理國際業務。本會配合上開修正案,於 104 年 5 月 25 日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及發布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作為保險業申請設立 OIU 及辦理國際保險業務之依據。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已核准 18 家保險公司設立 OIU,7 家已開業。本會將持續檢討法規措施,以擴大保險業商機,增進我國保險市場國際競爭力。

行政院綜合意見:

二、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方面:辦理「2014 亞洲保險費率釐訂論壇」等重要國際會議,邀請重量級國際金融人士訪臺,有效提升我國國際金融交流與能見度,強化我國金融市場與國際接合,績效良好;修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與國際共同打擊洗錢犯罪,並參與國際重要防制洗錢組織工作,捍衛並維護我國金融市場秩序;另強化我國金融銀行業布局海外設立分行,協助我國金融業走向國際,並有助於提升我國國際金融地位。

金管會回應說明:

- 一、感謝委員肯定本會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之相關工作。本會已於 104 年度持續辦理重要國際金融會議,其中,本年特別與美國 SEC 共同在臺舉辦首次區域訓練會議,除邀請到 SEC 委員與資深官員親自來臺授課,亦吸引亞洲及中東地區之金融監理機關派員與會,成功提升我國國際金融地位並促進臺美金融合作,殊屬不易。
- 二、推動防制洗錢政策,與國際標準接軌:

- (一)104年業因應國際防制洗錢標準,備查金管會所轄公會增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共6則(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商、信託業、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修正內容包括要求金融機構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及以風險基礎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等相關規範,以有效降低金融機構面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捍衛並維護我國金融市場秩序。
- (二)104年計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辦年會及相關會議4次,並藉各次會議與國際組織及各國代表就我國作法等進行交流。另於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秘書長訪臺期間,邀該秘書長至金管會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議題座談,強化與國際組織間之合作。
- (三)則上採自動核准制,以利銀行掌握布局商機;未來仍持續爭取主辦重要國際會議、邀請國際重要金融人士訪臺、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簽署 MOU,溝通傳達我國銀行業申設據點之需求,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強化我國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且針對尚未核准設立國外分行之本國銀行,亦同意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辦理商情蒐集及籌備等事官,均有助於本國銀行拓展國際金融業務。
- 三、本會持續辦理重要國際會議,104年6月本會保險局督導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主辦「布局亞洲-保險業前進亞洲國家之機會與挑戰」研討會。本次研討會主要係為協助我國保險業布局亞洲,增加我國業者發展契機,藉由本次會議,協助國內保險業者對亞洲地區保險市場及發展有更深入的瞭解,以擴大其市場範疇、增加獲利及分散經營風險,提升保險業競爭力。

行政院綜合意見:

三、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方面:對中小企業整體放款餘額5兆1,639億元,較102年底增加4,029億元,成長8.46%,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之政策,已獲良好成效,有效協助中小企業財務融通,並提供經濟活動成長動能,績效優良;103年底本國銀行對創意產業放款餘額已達2,582億元,較102年底增加765億元,創櫃板已有61家申請登錄,籌資金額達1.9億元,創造「金融」與「產業」雙贏。請持續推動股權性質群眾募資平臺並加強宣導,以提供創新企業更多元化之籌資管道,並鼓勵金融業者積極辦理年金保險商品業務與研發「刑事執行人員責任保險」創新商品,協助消費者避險,有效擴充資本市場交易能量並啟發金融創新潛能。因應網路經濟及數位化金融發展,第三方支付專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已於104年2月4日制定公布,將提供民眾安全便利的支付管道,促進電子商務產業發展,為青年創業創新營造有利環境。請金管會持續參酌國外行動支付等新型態支付服務及網路金融線上交易的發展趨勢,適時研議開放相關業務,滿足民眾對金融服務行動化的需求。

金管會回應說明:

一、金管會會配合業者發展需求及業務發展趨勢,持續進行法規鬆綁檢討:針對「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參酌中央銀行、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業者意見,就電子支付機構辦理業務所涉「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固定密碼安全設計」及「連線中斷機制」等作業,研議修正相關規定,以提升支付作業效率及優化用戶體驗。

- 二、104 年度持續推動「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對創意產業放款餘額已達 3,573 億元,較 103 年底增加 991 億元,提前達成 104 年度目標(104 年度目標為 600 億元,達成率 165.17%),推動迄今成效良好。
- 三、為鼓勵金融業者積極辦理年金保險商品業務,本會業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9 項規定之解釋令,規範人身保險業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作為差異化管理之監理指標,以有效提高保險業對年金保險商品之開發及銷售意願;此外,為協助企業主規劃員工退休安排,補足商業年金缺口,保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本會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核定具賦益權之團體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利率變動型),作為保險業者設計相關商品之依循,另有關「刑事執行人員責任保險」,目前已有 7 家保險公司推出是項保險商品,金管會將持續鼓勵積極開發多元的保險商品,推動法令鬆綁及進一步開放業務,拓展保險業更寬廣的發展空間,滿足消費者多元化保險需求。

四、金管會 104 年持續檢討法規鬆綁,參酌國外網路金融線上交易的發展趨勢,開放相關業務,相關執行情形請參閱「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八、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行政院綜合意見:

四、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方面:核准本國金融機構赴大陸地區設立子銀行或辦事處,有效提升我國商業銀行赴大陸投資意願,協助銀行業兩岸服務分工;擴大辦理人民幣匯款業務,103年透過外幣結算平臺辦理境內人民幣匯款之筆數,占全部境內人民幣匯款筆數之64.30%,已有具體成效。請持續適時檢討與修正兩岸銀行、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務往來規範及相關管理法令,以健全發展兩岸金融業務。

金管會回應說明:

- 一、為強化銀行對大陸地區授信風險控管,金管會已採行五項監理因應措施。另針對「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計算方法說明」、「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已再提出相關強化監理措施,以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又為強化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母公司對大陸地區融資租賃公司之督導責任,已請各單位依「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投資大陸地區融資租賃公司,應確實遵守相關事項。
- 二、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計有 29 家投信發行 118 檔人民幣計價基金或含人民幣計價級別之多幣別基金,該等基金資產約新臺幣 419 億元(約 83 億人民幣)。
- 三、研議開放陸陸客來臺投資:以循序漸近方式開放市場,增加我國資本市場投資人之多元化,爰 研擬修正「大陸地投資人來臺從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等規定,研議開放依法進入臺灣地 區之大陸地區自然人及具一定條件之在臺陸資投資事業得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並適度調 整相關控管機制。

四、未來除持續發展人民幣計價商品、擴大人民幣資金回流管道外,並將適時與大陸相關單位協商, 鬆綁 QFII 投資額度與限制並促進 RQFII 制度儘速落實,以提升我國資金投資大陸證券市場之投資效 率。

五、104年度兩岸監理合作會議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五次會議已於104年9月14日召開,兩岸銀行業監理機關明確 表達未來將持續推進兩岸銀行雙向往來及加強監理合作,並支持兩岸銀行業者建立更緊密的業務合 作關係。金管會將視業務發展情況適時檢討修正兩岸銀行業務往來規範及相關管理法令,以健全發 展兩岸金融業務。
- (二)「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第三次會議已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召開,除介紹我國信用交易制度之發展及監管外,雙方並就放寬大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人民幣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相關限制、落實「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早收清單承諾事項及有關兩岸交易所合作股價指數授權等議題進行溝通。雙方並同意持續推動兩岸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持續透過監理合作平臺溝通交流。
- (三)本會與中國大陸保險監理機關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上午在南投召開海峽兩岸第三次保險監理合作會議,以深化監理交流合作為主軸,討論重點及具體共識包含保險監理議題經驗分享、持續推動兩岸保險業務往來及持續透過監理平臺機制與陸方溝通交流。本會將持續透過兩岸保險監理合作平臺機制,積極與陸方交流分享兩岸保險監理合作之議題,促進兩岸保險市場穩健發展,以協助我保險業者健全經營。

行政院綜合意見:

五、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方面:103年新增上市(櫃)66家,維持成長動能,有效協助企業上市櫃籌資,惟為掌握成長動能,未來年度預定目標值宜依年度實績滾動調整。另協助我國全面邁入 IFRS 會計準則,完成1,990家 IFRSs 第一階段公司102年度及103年第1季至第3季 IFRSs 財務報告之審查,以及240家第二階段公司102年度及103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事前揭露採用 IFRSs 資訊之審查,有效協助我國會計制度與國際接軌,並有助於投資人客觀評估公司治理效能。請金管會持續加強推動及落實公司治理,強化對投資人之保護。另近年來我國新增上市櫃家數呈現逐年趨緩,請金管會持續加強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積極開發案源,吸引國內外優良企業上市櫃,以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金管會回應說明:

- 一、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為提升 IFRSs 之品質,陸續增(修)訂多項公報。考量 2013 年版 IFRSs 與 2010 年版間已有若干差異。爲提升企業財務報告品質及透明度,縮小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 間之版本差異,金管會已規劃採循序漸進分兩階段方式推動國內版本升級,未來將依規劃方案持續 辦理相關工作。
- 二、金管會已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持續以電話或實地拜訪國內外公司,並積極參與相關單位說明會或自行舉辦座談會,俾利開發案源,吸引國內外優良企業上市櫃,以擴大資本市場規模。另為協助

投資人及企業瞭解公司治理實施成效,型塑公司治理文化,已於104年4月完成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並公布排名前20%上市(櫃)公司名單,並於同年6月完成「臺灣公司治理100指數」及「櫃買公司治理指數」之編製,納入公司治理表現較佳之上市(櫃)公司。

行政院綜合意見:

六、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方面: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已達 12.14%、9.44%及 9.30%,已高於 Basel 國際規範,有效降低銀行體系資本流動缺口。修正發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新增提高特定授信資產提列比率之規定,強化金融貸放與風險管控之結合,並減少市場系統性風險衝擊;另完成20 家本國銀行檢查評等資料建置,有效提升本國銀行檢查評等能量,並可作為後續管控金融營運業務之參考。保險業方面,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因經營不善財務顯著惡化,已由保險安定基金依法接管,請金管會督促接管人審慎規劃該兩公司交易相關事宜,以期順利完成標售案。另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保險法強化對保險業退場機制規範,請金管會加強監理保險業,有效改善問題保險業之財務結構,保障保戶權益,穩定金融市場秩序。

金管會回應說明:

- 一、截至 104 年 9 月底,全體本國銀行之資本適足比率均已達到 104 年法定最低資本要求(4.5%、6%、8%)。金管會將持續觀察銀行資本適足比率變動狀況,適時提醒銀行應預為規劃充實資本,持續符合法定最低要求。金管會將賡續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及監理需要,加強辦理專案檢查工作。
- 二、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及金融市場穩定,國寶及幸福人壽經本會於 103 年 8 月 12 日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接管後,接管人保險安定基金委聘專業財顧公司規劃辦理該二家公司引資、合併或概括讓與交易等相關事宜,已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進行標售公告,並於 104 年 3 月 23 日進行投開標,開標結果為國泰人壽就「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合併標售」方案以保險安定基金墊支金額新臺幣 303 億元得標,如扣除保留資產約 80 億元,則接管該二家公司淨墊支約 223 億元,墊支金額遠低於淨值負數缺口及外界預期,並已於 104 年 7 月 1 日順利完成交割。
- 三、為減少保險業退場處理成本,本會已於104年2月4日修正保險法納入「立即糾正措施」,讓主管機關於問題保險公司虧損初期,淨值為正時即介入處理,避免使用公帑處理問題保險公司,有助強化保險業退場機制。並於104年5月18日配合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使資本適足率等級明確化,俾便實務執行差異化管理。本會亦持續督促問題保險業儘速增資、加速改善財務狀況。

行政院綜合意見:

七、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為強化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增設調處組及導入電話調處機制,協助偏遠或無法親臨調解處之金融消費者解決爭議,有效提升調處成效。103年申請評議案件共結案 2,091 件,經調處、評議成立之比率達 52.64%,增加金融消費者解決紛爭之管道,有助於提供業者注重消費者權益,並增進金融市場交易效率;另辦理 85 場金融教育宣導活動,參加宣導活動人數累計達 1 萬 0,271 人次,整體滿意度為 92%;惟為避降低抽樣調查隨機風險,請檢討有效問卷回收情形。

金管會回應說明:

評議中心於 103 年度問卷回收率為 68%,經評議中心自 104 年起,於每場教育宣導活動開始前,宣導並鼓勵與會者透過填寫問卷之方式提供意見,作為該中心未來辦理相關活動之參考依據,104 年度回收率則提高約為 73%。又為提升問卷回收率,評議中心於活動結束時,請主持人或司儀再次提醒與會者協助繳交問卷,並強化問卷回收之工作,故已有效提升整體問卷回收之情形。

行政院綜合意見:

八、節約政府支出,合理運用資源方面: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已達原訂目標,有效撙節政府支出,惟未優於102年之精簡效益。另強化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與社會福利事業,協助高鐵臺中站、臺北學苑等重要地上權開發案,有效引導保險業投資政府債券及對專案運用與公共建設投資,增加我國經濟成長資本累積動能。

金管會回應說明:

- 一、為因應歲出預算逐年減少,以及為利達成預算所列各項目標,在支出調整空間實屬僵固之情形下,金管會及所屬已持續進行如電子公文交換及電子化會議等節能減紙方案,以撙節支出措施,並予落實執行,將有助於各項施政得以在有限的法定預算範圍內順利完成,未來亦將賡續檢討並厲行各項節流措施,以共體時艱。
- 二、為配合行政院積極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等政策,以兼顧保戶權益、社會公益及經濟發展,本會於 104 年 4 月 7 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增訂符合一定條件之保險業從事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對同一對象投資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 45%之限額規定,及增訂保險業投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且對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在新臺幣 5 億元及該保險業實收資本額 10%以下者,得以備具法定送審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方式辦理。另為強化保險業從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內部稽核制度,增訂保險業從事上開投資應訂定內部稽核制度處理程序;並增訂保險業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該保險業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已訂定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定期追蹤其執行情形、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至少每年向保險業提供其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同意保險業於投資期間內得對其進行實地查核等相關規範。
- 三、為持續鼓勵及引導保險業投入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本會並於104年8月14日與財政部等開會研商獲致共識,並獲財政部協助於104年9月2日函請促參案件相關主辦機關,考量保險業有以結合第三人方式參與促參案件之情形,倘經評估有適合保險業投資之促參案件,請適當延長備標期至少3個月。

四、另本會於 104 年 10 月 2 日再次函報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等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審查通過後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惟經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30 日召開財政委員會後決議保留至院會 處理,惟因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不續審而撤回,本會另已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再次函送行政院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本會將持續追蹤法案修正進度,並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辦理。

行政院綜合意見:

九、建立全人觀點公務人力發展策略目標方面: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協助內部同仁增進 職務歷練與組織效能,鼓勵職務遷調,並培育全方位金融監理人才,有助於強化內部同仁金融專業, 建議後續仍請配合業務發展需要,妥適規劃內部遷調人次,充分運用人力資源。

金管會回應說明:

- 一、本會配合業務發展需要,規劃本會及所屬機關內部職務遷調,103 年計辦理 14 人次、104 年計 辦理 20 人次。
- 二、茲因本會及所屬機關內部職務遷調均已配合業務發展規劃辦理,且已趨於常態,爰自 103 年度 起已不列入關鍵策略目標之衡量指標,併予陳明。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 一、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方面:修正「銀行法」放寬商業銀行轉投資總額及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 之總額改以「淨值」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等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法令,擴大電子金融交易與 金融業電子支付從業資金運用效率,並透過資訊及網路科技策進金融服務及經營模式轉型,有助於 金融機構提升競爭力,請持續檢討法令,提升金融機構營運量能。
- 二、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方面:辦理「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第13屆亞太區域委員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等重要國際會議,邀請國際組織重要金融人士來臺交流,請持續多元爭取以提高我國參與國際事務機會;另同意國內金融機構16家赴海外設立分支機構,擴大金融業跨國服務,有助促進我國國際金融業務與國際接軌。
- 三、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方面:對中小企業整體放款餘額5兆4,524億元,較103年底增加2,886億元,提供中小企業資金融通動能;另因應我國104年下半年經濟成長趨緩,企業上市櫃籌資意願較低,請強化揭露資本市場籌資特性,鼓勵企業上市櫃籌資;另協助金融創新服務,核准提供行動支付或其他新型態支付服務手機信用卡6家、行動金融卡8家、QR Code 行動支付8家、行動收單(mPOS)7家並鼓勵保險業研提創新商品「高接梨農作物保險」等28件,擴大金融商品服務範圍,並提供國人多元投資、避險及增加生活保障選擇。
- 四、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方面:核准本國金融機構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或辦事處,有效提升我國商業銀行赴大陸投資意願,緊密金融業務配合兩岸產業合作發展;另擴大辦理人民幣匯款業務,104年境內人民幣匯款交易透過國內外幣結算平臺之交易筆數比率為67.46%,較103年之64.30%持續成長。另請檢討兩岸銀行、證券期貨業務往來相關法令,以促進兩岸金融業務穩定發展。
- 五、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方面:104 年下半年經濟成長趨緩,協助企業新增上市櫃籌資 58 家,未來請強化預測景氣動向,持續推動策略性產業上市(櫃)。另協助我國全面邁入 IFRSs 會計準則,完成 1,823 家 IFRSs103 年第一階段公司及 337 家 104 年第 1 至 3 季第二階段公司財務報告事前揭露採用 IFRSs 資訊審查,請持續輔導,以助我國會計制度與國際接軌,並提供投資人投資參考。

六、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方面:配合「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檢討修正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相關法令,開放OBU對非居住民得提供之商品種類及範圍,並放寬OBU得對境外客戶銷售國內投信發行外幣計價之100%臺股基金及放寬對境外客戶銷售之境外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投資比率限制,有效提升示範區投資優惠並促進金融業投資示範區意願。

七、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方面: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分別達 12.67%、10.08%及 9.75%,已高於 BaselⅢ 國際規範,並較 103 年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提升,有效降低銀行體系資本流動缺口。另宜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完成金控公司及本國銀行風險管理、金控公司、銀行業及壽險公司消費者保護、銀行業、保險、證券商開戶作業及洗錢防制,有效提升金融監理績效,並穩定金融市場。

八、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縮短爭議案件處理期間, 104年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全部結案平均處理時間約為1.5個月,並請持續精進爭議處理時效, 維護消費者權益;辦理全臺各地區金融知識普及計畫共80場次,宜持續充實宣導課程內容,以提升 參與人滿意度。

九、檢討訂、修消費者保護及個人資料保護有關規定方面:主動檢討主管法規有關消費者保護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規定,修正「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等11 則,以法令實質保護消費者及個人資料及所屬人身財產權益。

十、節約政府支出,合理運用資源方面:推動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中心行政執行命令公文交換, 提升公文傳遞速度,並促進金融行政業務電子化並節省紙張與郵資支出;引導保險業專案投資公共 及社會福利事業 1,313 億元,有效引導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益,促進金融事業協助公共投資。

十一、建立全人觀點公務人力發展策略目標方面:辦理跨機關(構)訓練參訪、學習觀摩活動,請 參考民間培育人才觀點,持續精進培育公務人力中全方位金融監管人才,以提升公務人力資源品質。